



國家教育研究院

地址：23703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二號
電話：(02)8671-1111
網址：<http://www.naer.edu.tw>
E-mail：rs@mail.naer.edu.tw



中華民國精彩一百

ISBN 978-986-031285-0



9 789860 312850

GPN：1010004919

定價：410元（含DVD光碟）

性別平等教育 IV

國家教育研究院編印

2011
Vol. 4

性別平等教育 IV Gender Equality

國家教育研究院
100年12月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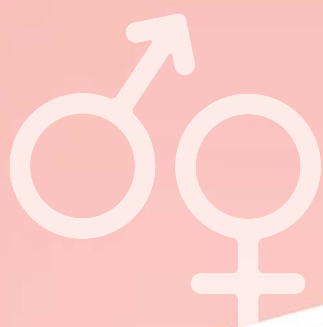
【本書及影片簡介】

《性別平等教育(IV)》系列教材已完成六個精采單元影片及延伸參考資料，包括：網路自拍～擦不掉的印記、浪漫的愛～偶像劇的迷思、情慾自主～當「性」福來敲門、國王遊戲～越玩越不能做自己、性平新聞～媒體中的性別意識、打工筆記～危險情境的自我保護等主題；旨在提供讀者思辨及學習的機會，並能夠培養自尊尊人的情操，破除性別歧視、偏見與刻板化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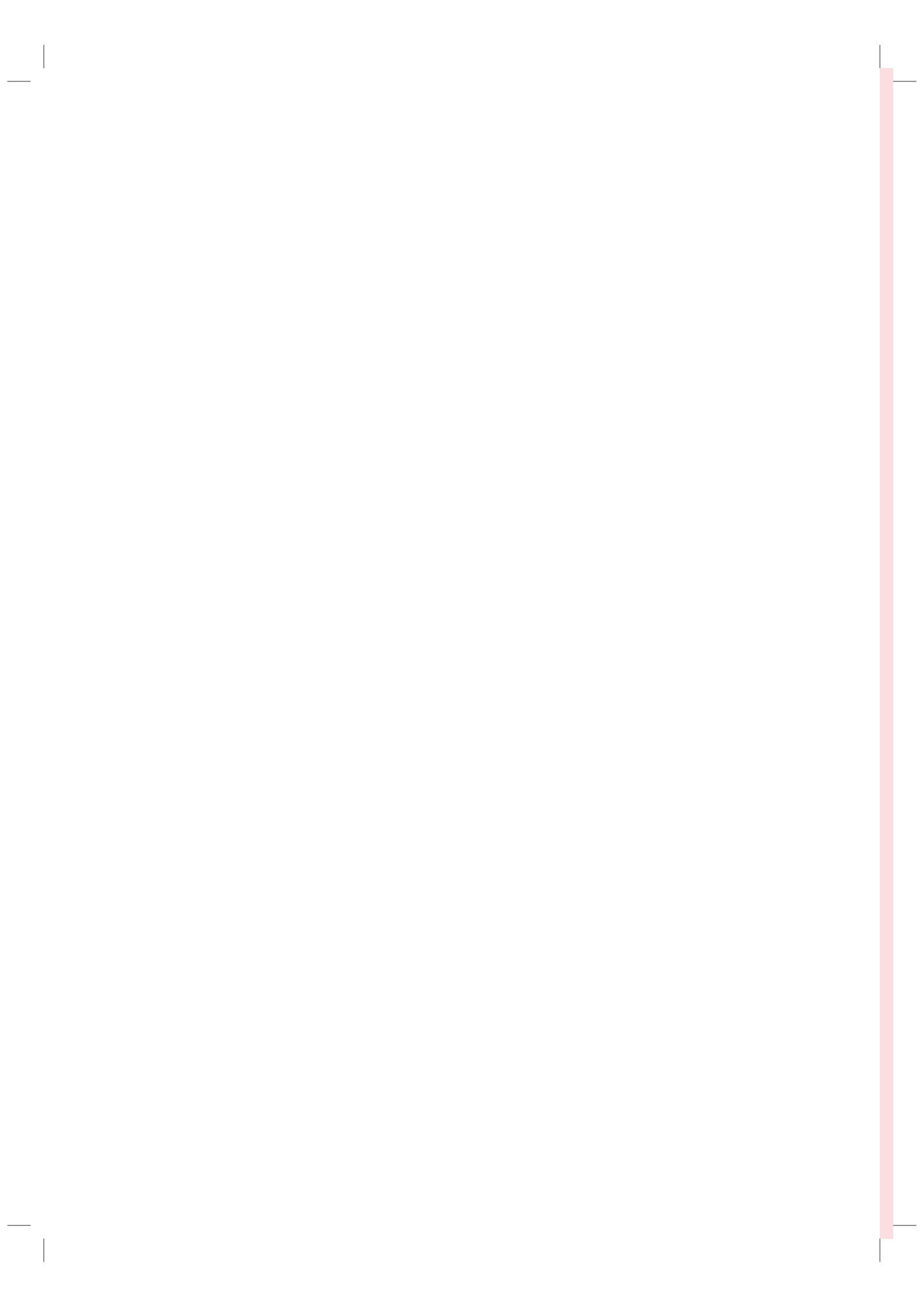
性別平等教育 IV

Gender Equality



國家教育研究院

100年12月出版



序

性別平等是聯合國近年以來推動「性別主流化」的核心價值。在臺灣，《性別平等教育法》於民國 93 年公布，旨在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然而現今社會整體結構仍存在性別的不平等或文化的刻板印象，例如媒體的偏見、網路自拍的危機、恃強凌弱，或錯誤的性別知識等，而發生場所可以是家庭、校園或職場。性別平等的價值在於對社會中婦女、弱者及邊緣者的重視，也是世界性的發展趨勢。如何讓青少年體認、瞭解是項價值的重要性並身體力行，已成為家長、教育工作者及政府的當務之急。

本院自民國 96 年起，即以偶像劇的呈現方式，陸續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影片 21 單元，內容饒富趣味，並切合國、高中教學與研究需要，除配送各縣市教育局（處）、中等學校及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參考運用外，同時掛載於本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提供免費點播服務，迭獲好評。今（100）年更在既有基礎上，賡續研發製作教學影片 6 單元及本手冊相關專文，內容包括「網路自拍－擦不掉的印記」、「浪漫的愛－偶像劇的迷思」、「情慾自主－當『性』福來敲門」、「國王遊戲－越玩越不能做自己」、「性平新聞－媒體中的性別意識」，及「打工日記－危險情境的自我保護」等主題。

本年度相關教材能夠順利完成，要特別感謝晏教授涵文、黃教授富源、洪教授蘭、林教授麗珊、劉教授潔心、黃老師蕙欣、羅老師珮勻、龍老師芝寧、姚執行長淑文及賴律師芳玉等專家學者長期來的鼎力協助暨指導，提供青少年在性別教育相關議題思辨及學習的機會，並藉此破除性別歧視、偏見與刻板化印象，培養自尊尊人的情操，進而促成和諧、尊重的性別平等關係。

吳波 →

謹誌

民國 100 年 12 月

Contents

目次



序

第一篇



07 網路自拍～擦不掉的印記

【指導】國立中央大學·洪 蘭教授

【撰稿】臺北市立金華國中·黃蕙欣老師

第二篇



25 浪漫的愛～偶像劇的迷思

【指導】考試院·黃富源委員

【撰稿】臺北市立金華國中·黃蕙欣老師

第三篇

3

41 情慾自主～當「性」福來敲門

【指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晏涵文教授

【撰稿】新北市立積穗國中·龍芝寧老師

第四篇

4

55 國王遊戲～越玩越不能做自己

【指導】考試院·黃富源委員

【撰稿】桃園縣立南崁國中·羅珮勻老師

第五篇

5

73 性平新聞～媒體中的性別意識

【指導】國立中央大學·洪蘭教授

【撰稿】現代婦女基金會·姚淑文執行長

第六篇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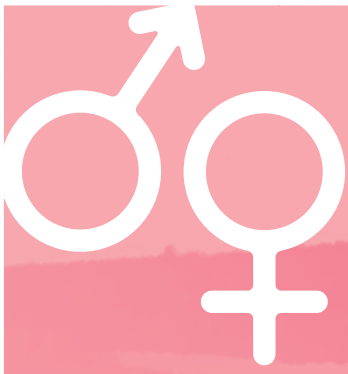
89 打工日記～危險情境的自我保護

【指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晏涵文教授

【撰稿】現代婦女基金會·姚淑文執行長







1

網路自拍 擦不掉的印記

【指導】國立中央大學·洪 蘭教授
【撰稿】臺北市立金華國中·黃蕙欣老師





網路自拍 ~ 擦不掉的印記



■指導：國立中央大學·洪 蘭教授
■撰稿：臺北市立金華國中·黃蕙欣老師

壹 目標宗旨

網路是現代人不可或缺的生活配備，但也同樣擁有一刀兩刃的持質。網路強大的資訊傳播特性，讓人們享受利用指掌瞬間接軌全世界，除了資訊的獲得，網路更是青少年用來連結人際關係的重要工具，這項工具提供了自我表露與觀摩的平臺，網路世界充斥了大量的私人資訊，有真有假、有合宜有不合理法、有正確有錯誤…，更是衍生出不少的問題。

在此單元影片希望聚焦於網路使用者正確心態的建立，並透過一些常見的問題來澄清。

- 一、很多人利用網路發布個人的訊息，希望能夠吸引大家的目光，但尺度應該如何拿捏？
- 二、網路的人氣點閱率代表受肯定的程度，但是為了衝點閱率與知名度，犧牲色相或是暴露隱私只是唯一的方法嗎？
- 三、將兩人的親密照公諸於網路讓大家觀賞是一種相愛的表現嗎？
- 四、是否違法？是否侵權？亦或是觸犯別人隱私？
- 五、如果別人要求你拍清涼照，應如何處理？

平時不敢的事，為何放在網路上都可以？其實網路已然成為另一種「公共場合」的型式，雖然人隱藏於電腦之後，感覺上沒有與人直接接觸的立即人際反應，但是隨著網路的無遠弗屆，對於網路的使用更應該謹慎思考。

貳 影片劇情概要

一、劇情大綱：

網路自拍安全嗎？親密照的自拍尺度？男友要我拍親密照要答應嗎？PO 親密照有危險嗎？利用心瑀的真實故事討論網路自拍所產生的後續問題，青少年敢愛敢現，希望在網

路世界中得到別人的認同，但是尺度的拿捏卻是需要學習的，心瑀因為將自己與男友的親密照 PO 上網，卻因為密碼被破解，讓許多網路的使用者看到自己與男友的親密照，進而影響到別人對心瑀的觀感，心瑀該如何自處呢？

二、劇情人物介紹：

心瑀、男友智恆、大一好友詩涵、大一好友億伶、學長、路人

參 建議討論題綱及討論方式

一、教師先與學生討論網路使用背後的文化背景動機：

- (一) 現在青少年文化中最流行的休閒是什麼？
- (二) 平時與同學或朋友聯繫的工具是什麼？
- (三) 若是沒有網路或是電子產品做為生活工具，會有哪些影響出現？
- (四) 你能夠忍受沒有網路的生活嗎？為什麼？
- (五) 網路對於人類的影響總體而言，有哪些優劣點？

二、接下來教師與學生討論網路與現代人之緊密關聯，以 Maslow 的觀點做出連結：

人類的共性是人類的慾望本性，俗稱人性的弱點，也是這個世界上人與人溝通和存在的必備條件。人性結構的相似之處應該是我們推斷一個人物在某時某刻某種情境下心理活動和外部反應的根據。慾望是人生而即有的，並且是屬於自然的、合理的東西，它與人的生存有關。

「舉凡饑寒愁怨，飲食男女，常情隱曲之感，則名之曰人欲。」

都是人生存的必然條件，是人類的共性。網路和現代人如此緊密





相繫，必然與人類的慾望密不可分，所以首先由慾望的解釋著手。

(一) 滿足現代人原始的基礎需求：

1. **新奇追求 (novelty seeking)**：喜歡探秘是我們人類的共性。人類總是對不知道或沒有見過的事物表示關注，好像宇宙和地球的來源，海底世界，懸疑小說怪異的故事情節，扣人的懸念，再加上詭異迷離的氣氛，剛好滿足了人類的這種心理。網路上的世界光怪陸離，不管是新聞、youtube、mail...都可以以最快速的方式傳遞新奇訊息至我們面前。
2. **感官刺激 (sensory stimulation)**：我們為感官刺激而活，我們渴望感官刺激。我們對世界的理解，幾乎全都是用感官，因為感官是人類對記憶的連結，可以激發情感，我們一直在尋找更新鮮的感官刺激；我們的一生是一種去獲得新鮮感官刺激的努力。現在科學、進步、文明、教育、網路，已經創造了許多進入感官刺激的機會，但是現在研究發現越尋找感官刺激，你就變得越不敏感，也就是喪失了人類應有的敏感性。
3. **原始慾望滿足 (性需求)**：網路上的色情媒介是最迅速可以提供性資訊的，就像阿拉丁神燈，可以立即跳出所要的資訊，滿足人最原始且深沉的慾望，也滿足現代人的性好奇與需求，但是提供的對象沒有年齡、族群、性別的限制，這是現代網路的另一項危機。
4. **便利性與可近性優於其他媒體**：喜新厭舊是人類的共性。這代表了絕大多數人們對新奇事物表示極強的好奇心，但往往熱度一過，就索然無味了，網路恰巧可以提供最便利的途徑。

(二) 安全的需求

1. **環境的安全**：網路暫時提供一個對於真實人沒有生理傷害的安全環境，例如：電玩遊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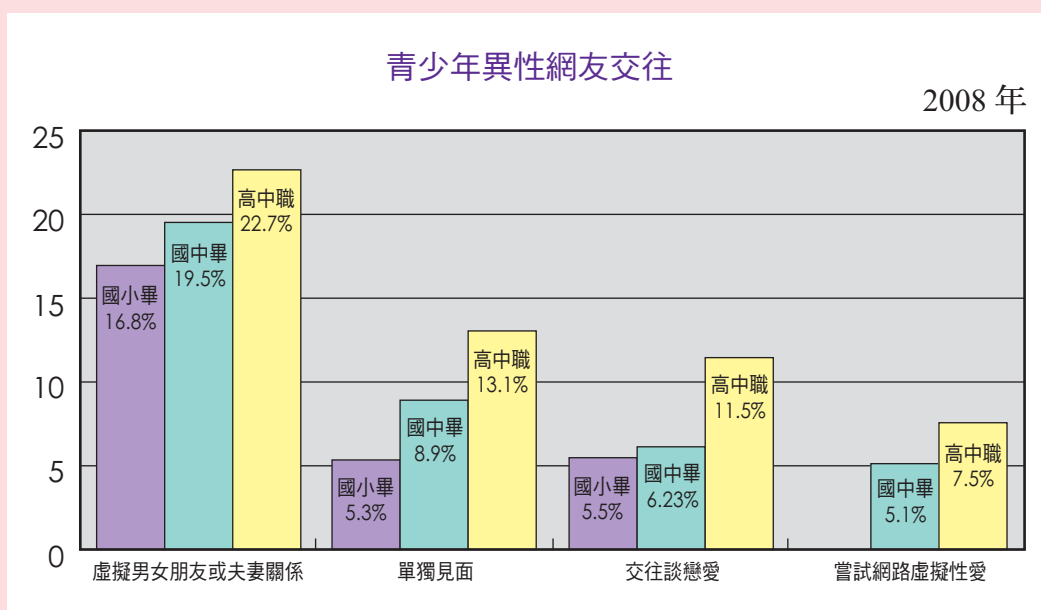
中 Game over 後可以無限次得重來再生，生命在電腦中沒有止息的一天，生命值隨時都可以補充，也沒有絕對的衰亡，沒有真實的受傷或是死亡。除此之外，有很多人往往在這一個自認為安全的環境之下，做出了錯誤的判斷，進而還是產生了一些傷害，如網友性侵、網路毀謗、...。這也產生了許多安全上的誤解。

- 2. 身份隱密的安全：**由創市際市場調查研究顧問公司，在 2005 年 7 月份「ARO 網路測量研究」報告指出，臺灣已有超過 250 萬網路人口使用網路交友。網路交友看似已成為時下很流行的文化，對國中生而言，對於網路世界的未知性，心中不免充滿想像與期待，因為網路上可以把自己轉化為另一個角色，比平常更真實、坦白的呈現自我，但是因網路的匿名性，對網友真實身份認識不清而上當受騙，發生不幸的問題也時有所聞，身處於當今社會文化下，國中生在面臨兩性交往與互動時不得不注意的問題，因為沒有真實身分的困擾，所有人在網路上的地位是平等的，真實身分與個性也是隱藏版，剝去的現實的困擾，許多人的另一種性格也就出現。所以我們也可以常常發現一些特殊的案例，某一些人在人群中是相當木訥寡言，但是在網路上的發言卻是狂妄不羈的，有著相當大的落差。
- 3. 高度的自主權與充分的自由：**只要我喜歡，有甚麼不可以！這一句話在網路上得到最高的實踐，尤其是青少年在網路上脫離父母親現實的管教，更是擁有自由揮灑的空間，所以網路是青少年認為可以展現自我意識很重要的場合。

（三）歸屬感與愛的追求

- 1. 最快的愛情：**現代的網路提供了許多平臺與介面讓人與人有互相聯繫的管道，例如：電玩中的團體作戰、網路交友平臺、Facebook、各式搜尋引擎...，不只將資訊連結，某一程度也將人的網絡連結，有一點像是以前筆友的交往形式，只是認識的人更多更複雜，選擇性也增多。而愛情的經營更是在螢幕之後悄悄進行，有一心一意的、也有多多益善的、更有心懷不軌的，這些愛情來的快，往往也去得快，許多的愛情建立在文字的堆疊中，也毀滅在文字中（例如：有許多人利用 MSN 分手）。先感覺而後思考，是人類的共性，這是人類認識事物的兩個階段，從感性認識到理性認識。感性認識和理性認識對立和區別是含義、特點、形式、地位不同。所以「熟知（感性）不等於真知（真理）」，

「感覺到了的東西（感性認識），我們不能立刻理解它（理性認識）」。網路上提供了不同的媒合介面，消費者可以不用花很多時間得到想要的，包括愛情，但是這個需要時間熟成的感情，快速的往往不牢靠。根據杏陵基金會 2008 年「異性網路交友」的研究中顯示青少年利用網路結交異性朋友的比例是相當高的。



- 2. 最貼心的朋友：**人是群聚性動物，城市發展離不開人群聚集，社會活動也離不開人群聚集。網路形成另一種人群聚集，與人交友不須面對面、也不需在電話上漫漫長談，只需要十指在鍵盤上快速飛躍，這也是一種交朋友之道，對於很多在人際關係經營上有困擾的人，或是不善於面對人群的人，更是一種喜歡的方式。
- 3. 最講義氣的夥伴：**人類好像總與恐懼為伍，最早的時候我們害怕壞天氣，害怕猛獸毒蛇，現在我們害怕孤獨、不被理解。恐懼之所以會困擾我們，很多是“自卑”和“安全感”在作怪。網路上的電玩遊戲最講究夥伴與團體作戰，甚至需要策略聯盟，在這一過程中，會產生一種歸屬與義氣感，這也是許多網友覺得網路迷人之處。

（四）自我實現

- 1. 昇華情操的真實呈現：**長年研究網路成癮的柯志鴻醫師分析指出，過去的網路遊戲使用

者，是因為遊戲好玩、喜歡才去玩。現在的網路遊戲使用者，卻常是因為感覺到其他玩家需要他才不可自拔。試想，這一生中，有多少次可以深刻的感覺到家人、朋友甚至國家需要你，又有多少個生死之交，而這些被人強烈需要的感覺，卻很容易可以在網路上獲得。（王釋逸，2010）

2. **近乎真實的功成名就：**例如每一次的網路遊戲生死攸關戰役中，盟友間相互掩護支援的革命情感、或是為了城主誓死捍衛城邦成為英雄被注目的成就，這些在現實生活中得要千萬努力才可能滿足的自我實現需求，在網路世界中變得不那麼困難。也難怪一向難以從現實生活中獲得成就及被需要感覺的青少年，容易沈迷於網路中。
3. **幾可亂真的存在價值：**現代的網路遊戲設計帶給玩家一種近乎真實的功成名就以及幾可亂真的存在價值，因此若從需求層次的理論來看這問題，當一個人最高層次的自我實現需求被網路遊戲滿足之後，又何必需要在現實生活中努力去獲得一些小小的滿足呢？當虛幻已然變成真實之際，就不難理解網路成癮者不想要花力氣在課業學習及人際關係經營的原因了。

三、瞭解現代人與網路的緊密連結之後，網路雖然便利，但是也衍生許多問題，進一步請同學討論下列問題：

（一）你曾經聽過哪些因為網路而引起的問題？

若是同學無法在短時間想出，教師可以引用下列例子做進一步討論，例如：

1. 網路公然侮辱
2. 網路誹謗
3. 網路張貼色情圖片
4. 網路放置不當視訊
5. 侵害智慧財產權
6. 網路販賣違禁物品 ...
7. 將別人的隱私訊息公布
8. 其他





- (二) 請全班一同票選這些網路問題的前三名？(認為對於青少年影響較大、關係較緊密的部分)
- (三) 你身邊的親友是否曾經發生過這一些問題？請分享(請學生隨意分享，但是不要做出人身攻擊，若是沒有案例，教師可以先行搜尋近來發生之社會案例最為分享的依據)
- (四) 這些問題引發的原因可能是因為 ...
- (五) 有沒有解決的方式？

四、接下來請同學觀賞影片的部分，觀賞完畢後，請同學分組討論下列問題：

- (一) 先調查同學們印象最深刻的人物是誰？從最多人所選的人物開始討論。每個人物討論重點有：
 1. 為什麼對該人物印象最深？
 2. 如果是你，打算如何解決？
 3. 其所發生的問題有何預防方法？
 4. 相關的新聞或案例。

五、教師與學生討論下列主題：水能載舟亦可覆舟，談網路自拍

- (一) 根據調查大學生自拍現況調查來回應現代人對於自拍的態度，顯示調查結果時，老師也可以與同學討論他們的現況(可依題目稍加修改為是和國高中生的程度，詢問

學生後在與大學生的數據兩相比對，大學生的尺度通常比較開放，但也可以透過這些數據繼續深入與學生討論)

根據聯合新聞網 2008/04/07 大學生拍了沒？自戀無罪 自愛有理的新聞統計資料中指出現代大學生對於自拍的狀況是：

Q1. 你每周自拍幾次？

A：60.5% 不一定，隨時想拍就拍。32.5% 每周至少1～2次。7.0% 每周自拍3次以上。

Q2. 為什麼喜歡自拍？

A：64.1% 隨時隨地都想捕捉「精采」畫面。18.7% 喜歡秀自己（男性比女性高了10.5%）。

Q3. 和你一起自拍的對象有誰？

A：53% 好友或死黨。29.8% 自己一個人拍。13.6% 自己的男女朋友。

Q4. 最喜歡自拍的身體部位是哪裡？（可複選）

A：97% 臉部。17% 胸部。9% 腿部。

Q5. 自拍時選擇的服裝是啥樣？

A：10% 什麼都不穿（男性裸體自拍的比率，比女性高出13.8%）。

Q6. 喜歡自拍的地點在哪裡？

A：62.4% 臥室（女性的比率較男性高16.4%）。31.5% 外用餐館。23.9% 朋友家。

Q7. 最想送給情人哪一種自拍照？（可複選）

A：75% 兩人合拍的自拍照。31.5% 情人自拍的「搞怪照」。9.5% 自拍裸照。

Q8. 如何處理自拍照？

A：53.6% 在網路部落格公開與人分享。31.6% 不會放在網路上，但仍會與人分享。
11.7% 放在網路部落格，鎖碼不公開。

Q9. 使用數位相機的時機為何？

A：84.8% 出去玩或旅行。54.5% 家庭或朋友聚會。46.5% 隨時隨地都會使用。

Q10. 自拍時的困擾是什麼？

A：61.3% 容易手震。56.8% 不易多人自拍。37.7% 難對焦。

(二) 對應青少年之自拍行為分析 (以下分析非以學術描述規範, 僅以百分比呈現) 周國雄、施威良 (2005)

1、自拍的動機：

「覺得很好玩」(32.0%)與「可以上傳到網路」(32.7%)所佔比例相當,其次為「可以不拍臉,隨心所欲的拍」佔近一成三(12.7%)。從結果顯示,少年自拍的動機純粹以好玩,可上傳分享為主要動機。

2、多數的自拍,是否會把自己的容貌入鏡：

「大多數會」的佔六成六(66.3%),其餘三成三(33.7%)為「多數不會入鏡」。此結果可探討的是,多數容貌不會入鏡的少年其拍攝的內容影像,是否有另一層含意。

3、拍完照是否會上傳網路空間相簿：

過半數(51.2%)的少年會利用上傳至免費的網路相簿,但「不會」的也佔近半(48.4%)。可見網路雖然提供一個免費放置相簿的空間,但少年或許選擇存放在自己硬碟,並不一定會把相簿上傳給他人分享。

4、是否會在乎自己的自拍照,被別人認出身分：

「不在乎」的佔六成一(61.8%)、「會在乎」的佔三成八(38.2%)。之前調查是否會把自己容貌入鏡,選擇會的佔六成六(66.3%)、不會的三成三(33.7%),當中是否有關聯,需進一步分析。

5、看到展示性感身體的人(男或女),你覺得他(她)可能是：

「對自己的身材有自信的表現」佔了四成七(47.4%)、「賣弄風騷」佔了二成二(22.6%)、「想增加網頁的點閱率」佔了一成五(15.5%)、「想出賣身體」也佔了近一成五(14.5%)。可見雖然多數人對自拍上傳照片的人其實抱持正面看法(顯示對自己身材有信心),但仍有少年會認為那只是賣弄風騷與想出賣身體的手段之一,對於上傳自拍照的性感男女評價有其不同觀點。

(二) 進階討論

- 1、平時不敢的事,為何放在網路上都可以?
- 2、很多人利用網路發布個人的訊息,希望能夠吸引大家的目光,但尺度應該如何拿捏?
- 3、網路的人氣點閱率代表受肯定的程度,但是為了衝點閱率與知名度,犧牲色

相或是暴露隱私只是唯一的方法嗎？

4、將兩人的親密照公諸於網路讓大家觀賞是一種相愛的表現嗎？

5、是否違法？是否侵權？亦或是觸犯別人隱私？

6、如果別人要求你拍清涼照，應如何處理？

六、教師依學生意見與討論進行總結

自拍，並非壞事，不過是時下青少年所表現自我的方式之一，是記錄生活的點滴，這是很健康且正常的行為，只是對於拍下艷照這種事情，不能說絕對的不好，其背後的心理因素，這也是種表達情自我情緒的方式，這種事情還是需要三思而行，免得後悔終身，陳冠希事件便是最好的借鏡，外流的照片收不回，受傷害的人不只當事者，這都是拍下照片時始料未及的，除了對自己隱私權要多加注意，其實不拍，不就什麼事都沒了嗎；自拍，其實不完全沒好處，時下流行的拍貼，不僅拍攝完成有圖片供選擇，也可自行加工這種拍貼機所拍攝出了照片，效果讓許多女生為之驚艷，自拍，是因為數位相機所開始帶動流行，卻也因為自拍，現在相機的功能裡幾乎都多了自拍功能，自拍，其實可以拍出自我風格、也是種健康的行為，看來，這番風潮將會持續一陣子。周國雄、施威良（2005）

肆 引導重點及疑問處理

一、教師於課程中可以引導與加強之重點：

（一）網路的心理、社會功能可能產生的風險

1、家庭影響

- 單親與照護的缺乏：如果家庭缺乏彼此互相依賴以及情緒的相互支持，造成家庭成員的親密需求無法得到滿足，則可能增強成員在自我需求上尋求更多的滿足，使家庭關係不和諧，轉而向網路世界尋求情緒上的依附對象，藉此建立自我概念，發展其個體化，如此惡性循環導致青少年產生網路成癮此狀況。
- 一子化缺乏同伴：網路遊戲尤其會成群結黨，孩子也是群體的一部分，由其現在少子化的世界，網路提供另一個溫情的管道。



2、價值觀影響

- 扭曲的現實世界：青少年的道德與價值觀正在扭曲，網路遊戲把偷東西的行為合理化，令人感到不可思議。舉 Facebook 為例表示，「偷菜」的人雖然可得到短暫愉悅和換取農民幣，但常被偷的人怒氣何處發？有些人可能在現實中藉動粗抒發怒氣。
- 提供另外不同現實的價值觀：經由網際網路的互動，使用者可以比真實生活更自由自在的抒發意見和想法，讓人們可以在不需經由外在相貌等的外界評價之下，為他人所接受，也可以很方便的找到具有相同背景或興趣的朋友，或與不同領域的人互相交流、互相學習，增廣見聞。

3、日常生活的影響

- 休閒發展的缺乏：許多青少年對於網路的依賴相當重度，引用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精神科醫師鍾國軒的說法，網路成癮最可怕的地方，就是成癮者只看見網路的好處，卻完全忽略網路帶來的負面影響。「眼睛只看得到網路，腦袋裡裝不下其他事。」
- 立即可得便宜的休閒：例如一再的沉迷於成人聊天室或網路色情活動。
- 現代青少年的虛幻桃花源：網路之所以迷人，因為它提供虛擬、不真實的世界。對於現實生活不滿足的人，可藉由上網進入虛擬世界來逃避。例如，國三生準備基測，壓力大，上網玩線上遊戲，頻頻得分或獲得寶藏，比現實生活中書念不完，來得有成就感，無形中也養成他壓力大，就上網的制約習慣。

4、情緒發展的影響

- 缺乏正向情緒來源
- 無須改變獲取滿足：虛擬網路世界中玩家當面對失敗時可以快速重來，短時間內累積高

成就，造成個人不知不覺將重心與注意力轉移至網路中，久而久之惡性循環下，降低現實生活的抗壓性、容忍力。

- 情緒滿足麻痺自我：例如上網的目的是為了逃避現實生活中的問題或平復不安情緒，例如以網路逃避課業壓力。所以當離線或無法上網時，內心容易不安、易怒、沮喪或暴躁的心情。
- 虛擬滿足現實挫折：在網路中因為共同任務而集結不同工會，提供寶物、打怪經驗的心情交流，這種間接人際互動，補足現實人際互動中的挫折，造成低人際關係。

5、人際的影響

- 提供支持與人際互動：網路上聊天室或特別網路團體的人際關係，取代了真實的朋友和家人，這其中也包括了網路戀情。網路遊戲也提供高度互動與凝聚向心力的活動，造成歸屬感的充分滿足
- 提供同儕陪伴：由於，網路的普及與便利，愈來愈多孤單的個人開始在網路上尋求他們的社會需求。然而投注越多精力在網路上的人，他們的現實生活往往都有失去活力甚或逐漸惡化的傾向。

(二) 喜歡自拍的原因

自拍，其實就是自己拿起相機拍攝自己的畫面。這股風潮的由來，可說是與 3C 產品的普及和網路使用的流行息息相關。早期相機以傳統底片作為拍攝媒材，要看到攝像成品只能藉由沖洗出的照片來檢視成功與否，且因為沖印的數量有限，只能與身邊親友分享，無法擴及多人。但後來相機數位化之後，因其內建記憶體可保存大量的照片和即時顯像成果，拍攝者不用再顧及底片張數的限制，就能相當便利地拿起相機自拍，拍攝後再透過相機螢幕觀看影像是否成功即可，若取景角度失敗了只要重新再拍就好，完全不用像傳統相機拍照時為求成功而須假他人之手。拍好的照片，更能傳輸至個人的電腦中，使其能夠更方便、舒適地瀏覽，並達到永久保存的目的。

此外，配合網路應用的迅速發展，個人網域架設的複雜程度已日趨降低，不少網站皆有提供網友們個人的專屬空間，只要註冊成為會員就能免費使用。再加上現今網路所具有的虛擬社交功能，網友們多會利用網路的共享特性來拓展或是延伸自己的人際社群。



因此，便有許多人開始架設起自己的網路相簿或部落格，刊登各式各樣的文章與照片來與他人分享，更接連帶動了自拍的風潮，有越來越多的自拍族群出現，尤其是相當易受風潮影響和自我展演慾望極強的青少年族群更是自拍的愛好者，整體投入人數之

多，漸漸的連「自拍」也成為網路相簿眾分類中的一個獨立類別。

自拍隨處可見，自拍愛好者更不在少數，至於為什麼會迷上這股自拍風潮呢？自拍，一部分的人的確是對自己外型有自信，更甚者該說自戀，對自我關注強烈，有強烈表演慾望，愛秀。但這只是多種心理因素之一，不過對大多數人來說，普遍的心理動機是對自我的關注；亦有一部分的人，其自拍行為為自我強化的過程，例如將自拍完的照片上傳至網路上，而瀏覽的人次的攀高，便強化自拍者的自信心和刺激上传者上傳照片的欲望，又強化了自拍行為。

1、自拍類型

自拍也分為不同類型，其主要分為不同心理因素和動機，分為，自我欣賞、自我強化、自拍艷照。

- 自我欣賞：上述所提到因為對外表感到自信者，便會自拍以達到自我欣賞目的，不過日前看到新聞，並不全是對外型滿意者，對自己外型不滿意者也有可能會自拍，其兩者不同點是自我滿意者會將自拍照上傳至網路或者供他人觀看欣賞，而又達到自我強化，非自我滿意者則不然。
- 自我強化：其自信來源可能是來自於自拍照，例如上傳至網路與情人自拍，隨著人氣上升，或者因為因上傳自拍照而受他人稱讚，便會增加自拍和上傳自拍照的動力，也增加其自信心，達到自我強化。
- 自拍艷照：心理專家分析：自拍艷照算是現在的一股秘密風氣，自拍艷照的心理因素也有很多：一是單純好奇，覺得有趣，刺激；二是為了獲得安全感，覺得拍下了與友伴的

艷照，就等於踏實地擁有了這段關係；三是為了報復；四是為了炫耀與滿足虛榮心；五是為了填補心中的某些空虛等。

二、網路自拍的後遺症

教師可以回應劇情中的人物狀況，並依照學生討論結果給予適切的回應，資料可參考如下：

自從數位相機有了可翻轉的液晶螢幕後，及手機有了照相功能，自拍攝影已不再是專業攝影者才能辦到的事，一般消費者只要輕輕一按不僅簡單，甚至隨拍隨看，拍不好又可立刻刪除，只要我喜歡隨時隨地都可享受自我掌鏡拍照的樂趣，且加上網路的免費傳播空間，每一個人都可將自己的身體影像不管是美化的沙龍照、大頭貼、清涼照、搞笑或生活照或是露點的私密照公佈網站上供人欣賞，這種風潮似乎已蔚為一種全民自發性的寫真運動。

根據臺北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調查之「臺北縣少年愛情觀、性態度與自拍行為之調查分析」結果顯示，青少年以「覺得很好玩」（32.0%）與「可以上傳到網路」（32.7%）為主要的自拍動機，且過半數（51.2%）的少年會將照片上傳至免費的網路相簿（周國雄、施威良，2005）。該數據顯示年輕學子在網路上分享自己的自拍照片已是常態，但兒少如在自拍時尺度未能拿捏得宜，或因一時好玩而拍下過度裸露的照片，便可能會被有心人士加以散布流傳，就算是相簿加鎖保密，仍有被解密破解的風險，造成個人私密照片濫傳公開的窘況發生。去年港星不雅照風波，就是因為網友們隨意的轉寄及散播照片，讓當事人受到極為嚴重的傷害，若青少年未能由此事件知覺網路散布的危險性，後果將不堪設想。

自從網路世界出現部落格以及影片分享空間後，只要網友肯用心經營，小老百姓都可能變大明星，目前演藝圈有許多人更是藉由網友的加持闖蕩演藝圈。臺灣的部落格世界，從美女照到生活寫真都有，而最新趨勢就是口味越來越重的網友，把性愛照，甚至是酒店尋歡作樂等鹹濕照片放上部落格，不斷挑戰網站尺度。撇開向禁忌挑戰這塊不談，網路上可愛的美眉照還是宅男們的最愛，現在已經頗有名氣的黑澀會美眉，就是標準的一群靠著經營部落格，從虛擬世界躍上螢光幕的女孩。網路無國界，只要點子夠好、夠噏、夠辣，藉這個平臺每個人都有機會紅。

早期情人們只以電話或書信來表達情意以做為愛情的見證，但現在網路影像時代的來臨，情人們通常會以影像的留存來見證自己的愛情，尤其是愈私密的情慾影像更能夠堅定彼此的愛意。現代人想藉此來見證自己的情愛。隨著網路影像科技的發達，用電腦視訊來留存自己的情愛生活是一種趨勢，但是，情愛之事不比其它生活的紀錄，尤其是私密的情慾影像，在兩人濃情蜜意時自是愛情的見證，但在兩人非再是情人關係時，此一愛情見證卻可能是情人復仇的工具，其後果絕非當初所能想像的。近年來，有多少情變後因此事而演變出來的社會新聞時有所聞。但也有些是如陳冠希事件一樣，雖是無心之過，但是稍有不慎時，就很容易的讓這些情慾影像流傳出去，對自己造成嚴重的傷害。

基本上，情慾自拍的動機有二種，其一是計劃性的自拍；其二是臨時起意。就此兩種自拍的狀況而言，大部分以臨時起意自拍為多，通常是情人在做愛做的事時，一時興起就隨著拿起數位相機自拍，這時已是愛難分難捨、慾火焚身之際，絕不會有理性的思考其自拍的後果，當然就任由相機拍攝各種情慾畫面，也不會想到這些畫面最後會有什麼後果發生，當然等到不幸的事件發生時，已是後悔莫及。這時就不是，以一句「天真」，就可以補救當時的激情。

今日，情人們可能再次以情慾激情來表達彼此的愛意，再此奉勸有意自拍情慾影像的情人們，先想一想這樣的畫面可能不是只有情人們彼此可見證到的畫面而已，當此時的情人非永遠的情人時，這樣的畫面不保證不會有他人看見；並且在網路駭客技術日愈增進之下，難保存在自己電腦或網路上的情慾畫面，不會被入侵，而被公開傳上網路。

事實上，最美的情慾之事應該留存在戀人們彼此的記憶中，並且以更浪漫的想像來為彼此的戀情做見證。倘若以類似寫實的情色影像在情人節來為自己的愛情做見證，實在減損愛情的價值，更是錯用情人節的意義。同時，這個情人節的後遺症，其代價之高可能不是「天真」兩字就可化解的。

三、教師可以利用案例做為輔助與加強

案例 1：

- 散佈陳冠希裸照臺灣網友被捕（摘錄自 2008.2.21 TVBS 新聞臺）

香港藝人陳冠希疑似和女星自拍裸照，遭各地網友流傳，臺灣警方也展開查緝，刑事

局首度逮捕涉嫌散布的網友黃煒倫，依散布猥褻物品罪嫌移送法辦。

24 歲的黃姓男子，把下載的照片放在自己申請的無名小站部落格裡，還公開網頁密碼給大家觀看。

雖然現在他的部落格，因為被警方盯上暫時關閉，網誌也改成警方逮捕網友的新聞，但是還是有不少人進來他的網頁瀏覽，短短 2 天就衝破 14 萬人，成了人氣排行榜。

但小心！不管你從哪裡下載陳冠希的裸照，這些照片千萬不能轉貼到自己的相簿或個人網站，供其他人下載瀏覽，甚至轉拷成光碟販賣，否則就涉及妨害風化罪，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如果是用 MSN 把網址貼給朋友，也要小心對方公然散佈，一旦被警方查獲又不幸被對方供出來，就會變成散佈共犯；所以別抱著跟大家分享照片的心態，刑事局已經掌握其他可疑對象，正準備調查約談。

案例 2：

● 網路貼色情圖片 國二生觸法（摘錄自 2007.4.1 自由時報）

臺南市警四分局在網路查獲一名就讀國二的王姓學生張貼大批色情圖片，將王生約談到案後，王生表示，因為好奇，以及同學之間會互相比較張貼內容，才在一年前上網貼圖，卻不知這樣已經違法。



* 刑法 § 235- 散布猥褻物品罪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司法院大法官第 407 號解釋文

猥褻的定義，指在客觀上足以引起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而風化之觀念常隨社會發展、風俗變異而有



所不同。個案是否達猥褻的程度，法官應就具體案情，獨立判斷。

四、教師課程總結參考敘述

由於現今網路上流傳許多內容過於私密的自拍照片，加上媒體對此的負面報導，讓自拍從一種個人的展演方式，變成大眾只要聽聞自拍照，便立即有不雅圖片的聯想，使這個原本單純的拍攝行為蒙上一層陰影。因此，閱聽人在接觸媒體對於自拍照片的觀感時，應建立識讀認知，瞭解自拍不一定與情色劃上等號，網路上也有許多未裸露卻能傳達出健康亮麗的自拍照。此外重要的是，越來越多的自拍族群也應培養正確的價值觀念，釐清自拍行為的真正意義，裸露自拍的最終目的是否真為個人留念所用，或只是吸引別人眼光的一種手段而已，找出真正適合自己的自拍方式，相信才能藉此呈現出自我最棒的一面！

伍 參考文獻

周國雄、施威良（2005）。臺北縣少年愛情觀、性態度與自拍行為之調查分析。臺北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94 年自行研究報告。臺北縣：臺北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2

浪漫的愛 偶像劇的迷思

【指導】考試院·黃富源委員

【撰稿】臺北市立金華國中·黃蕙欣老師





浪漫的愛 ~ 偶像劇的迷思



■指導：考試院·黃富源委員
■撰稿：臺北市立金華國中·黃蕙欣老師

壹 目標宗旨

相信許多站在教育第一線的老師們都有同感，不論在教學現場或是私下與學生談心，總會發現，「感情問題」是現在國中學生們常見的生活困擾之一。原本「愛情」對國中時期的學生而言只是一種浪漫情懷，然而受到電視、電影與小說等等的催化，無形之中更加深了他們對於戀愛的嚮往。此外，大量的媒體也在無形中影響了他們的愛情價值觀與對戀愛的態度，於是，孩子們往往著迷於「愛情」的形式而非「內涵」，再加上對自我認識不夠、生活經驗不足，便容易在戀愛關係中感受到疑惑、衝突、不穩定，而無法解決自身問題。

媒體常塑造出純情浪漫的故事劇情，讓閱聽人瘋狂的深陷其中，而這些外來的訊息刺激，更讓許多青少年在腦中構築浪漫愛情夢想的經驗，但是這些幻想又因為在父母期望、社會氛圍、人生規劃…的條件影響下，無法透過正確完整的交往經驗理解其中的迷思，進而產生錯誤的想法或行動。

偶像劇，通常指集數不多（一般 30 集以內）、大量採用面貌俊美的演員、符合社會流行的造型服飾、適合年輕人的偶像藝人、以誇張愛情戲為主、主要場景為現代的時裝電視劇、以青少年為主要收視對象的劇種（維基百科，2011）。儘管小學生非偶像劇的主要收視群，但在國內外的多項調查研究皆顯示小學生收看偶像劇人口逐年增加。

在臺灣，有線電視頻道 100 多個，但適合兒童觀看的頻道與優質的節目卻少之又少，兒童沒有什麼選擇，只好大量收看卡通和偶像劇，不僅收視時間過長，收看的電視內容還呈現超齡的情況。對於生理、認知、情感、價值、道德與社會各方面都尚在發展的兒童而言，如果成人沒有陪同觀看並加以解說，或是學校教育層面並未宣導相關的媒體素養、強化他們詮釋與判斷電視內容的能力，他們會很容易受到劇情的影響或傷害。此外偶像劇多以愛情為劇情主軸，長期收視恐造成兒童對於兩性關係產生不當的價值觀。

本影片希望從愛情價值觀的改變作切入，讓學生了解社會環境對於個人的影響，讓學生分析自己每週接觸媒體的時間，了解媒體的影響力外，讓學生實際體驗媒體訊息中所隱藏的愛情價值刻板印象，並以「問答法」、「小組討論」等方式讓學生從同儕互動中練習媒體訊息的分析與批判，最後更與單元一的愛情價值觀做比對，讓學生從中了解價值觀本會隨著生活經驗而改變，但應具備批判媒體訊息的能力，才不至於讓自己盲於追求不切實際的戀情。（賴慧玲，2011）



貳 影片劇情概要

一、劇情大綱：

小燕是一個對於愛情充滿幻想的女孩，經常沉溺於偶像劇之中，對於劇中所呈現的情節更是深信不疑，小美是小燕的朋友，在劇組工作，每天見到偶像劇背後的真實面，讓她了解偶像劇只是呈現出一個美好的幻想，已滿足觀眾的需求，而小美更是對於小燕近乎完美的愛情幻想更是不敢苟同。小燕在網路上認識了阿剛，阿剛的外型與體貼溫柔就像是偶像劇量身訂作的男主角，讓小燕為之深深著迷，經過了一段浪漫後，小燕發現事實並非如同自己所想像，她漸漸發現愛情不能只是幻想，偶像劇的人生並不真實。

二、劇情人物介紹：

小燕 國中八年級學生

阿剛 二十歲左右，長的帥氣

英豪 二十五歲左右，偶像劇男主角

琦琦 三十歲左右，偶像劇女主角

導演 四十歲左右，容易誇張與激動

小美 小燕的朋友，二十歲左右，有在劇組打過工
 化妝師 二十五歲左右，偶像劇化妝師
 阿剛外遇女生，身材火辣，長得很漂亮

參 建議討論題綱及討論方式

一、教師引導學生進行日常生活的媒體使用統計：

- (一) 教師說明我們的生活經常不知不覺就被媒體包圍，你知道你每週有多少時間接觸媒體嗎？計算一下自己平均一天有多少時間會接觸媒體？
- (二) 教師統計學生使用最頻繁的媒體是哪個？並問學生認為哪種媒體的可信度最高？哪種媒體對自己的影響力最大？
- (三) 老師拿出研究調查資料跟學生所做的結果做比較，說明青少年的生活已經與媒體密不可分，媒體讓我們的生活更有趣，獲得訊息也更加便利，但殊不知這些趣味與便利背後其實也隱藏了一些危險。
- (四) 秀出媒體可能造成的刻板印象讓學生做思考，例如：複製的流行—讓學生看當紅偶像的照片，問學生這些髮型與打扮是不是很潮？現實生活中有沒有人有類似的打扮？提醒學生面對許多流行資訊應該要思考是否真的適合自己嗎？如何表現自己的獨特性？



二、教師與學生進行偶像劇討論（廖靜宜、楊絲綉，2010）

- (一) 請學生分享自己的偶像劇收看經驗，依下列些問題進行探討，由教師進行發問並請學生舉手表示意見：
 1. 我很喜歡收看偶像劇
 2. 我覺得收看偶像劇對我來說很重要
 3. 我覺得收看偶像劇對我幫助很多
 4. 我看偶像劇是為了打發時間、偶像明星、娛樂休閒、家人影響、同儕影響還是精彩劇情？
（可以複選）
 5. 喜歡的偶像劇我會看一次以上（電視重播或是租賃）

6. 我現在正在收看的偶像劇是？

(二) 接著上述的問題，請全班選定目前一部最紅的偶像劇進行細部探討：(先請同學票選一部偶像劇，並說明為什麼會選這一部偶像劇。)

1. 請同學進行此劇中重要人物的介紹，而這些人物被賦予了怎樣的性格與形象？也稍事說明。
2. 這部劇裡大家最喜歡的角色是誰？請票選。並說明原因。
3. 這部偶像劇的劇情大要，劇情中有哪些起承轉合？引人入勝的情節有哪些？
4. 這一部劇中是否有不合理的情節或安排呢？
5. 看了這部偶像劇，組員有哪些衍生的特別經驗？例如參加見面會，購買周邊商品，參與討論版討論，手機簡訊抽獎…等。

(三) 人物分析

老師繼續播放最近很夯的偶像劇片段，請學生分析偶像劇裡陳述了哪些愛情觀？請根據小組討論單的指引進行分析。討論時間 10 分鐘。

1. 男女主角的外型
 2. 男女主角的個性
 3. 男女主角的身分 / 家世 / 學歷 / 職業
 4. 男女主角的相遇情節
 5. 男女主角追求的過程、戀愛過程中遇到的阻礙
 6. 精采大結局
 7. 教師可以依據大致上的分析與學生對談
- 外型上：男主角要又高、又瘦、又帥；女主角則是要嬌弱瘦小、楚楚可憐或是清新可愛。
 - 個性上：男主角的個性通常酷酷的、大男人、霸道，甚至有點機車。女主角的個性則比較單純、可愛、溫柔，討喜又讓人想要保護等。
 - 身分 / 家世 / 學歷 / 職業：通常都是男主角比較佔優勢，男主角通常多金、企業家後代或者從事醫師、律師等社會地位高的工作，女主角則是祕書等比較一般的工作。
 - 相遇情結：違反常理的跌倒或者是一連串令人料想不到的巧合，有些則是歡喜冤家或死對頭。
 - 追求的過程：通常是男主角主動居多，女主角被追求之後就會欣然接受。

- 戀愛過程：會出現條件也很棒的第三者追求（女配角或男配角），會遇到意外或重大疾病，也會有人設法阻撓，卻會越愛越堅定。
 - 結局：從此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
8. 想像一下，如果其中一個要素改變了，你能接受嗎？為什麼？

在瞭解了偶像劇的慣用公式後，在努力思考是否真如公式所說，或者能發現其他的公式。

★請想想，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公式？這些公式真的會讓收視率提高嗎？還是我們的收視品味已被養成喜歡這樣的公式？

（四）教師分析偶像劇慣用公式，並一一與學生討論這些公式是否可以套用在偶像劇之上，再次加強學生之印象。

1. 男帥女美。
2. 男主角家裡一定比較有錢，女主角可能身世平凡、楚楚可憐。
3. 男女主角的相識可能是由於一場誤會，或是巧合。
4. 男女主角平時不太工作，幾乎只為愛情而活。
5. 男女主角常會為了一些小事，情緒激動，甚至大吵一架。
6. 男女主角各有被暗戀的對象，暗戀對象會極盡可能地破壞他們；通常暗戀男主角的女生都是長得一副有心機又美艷的女生，暗戀女主角的男生，則大部分是個癡情的男生，讓女主角不知該如何拒絕。
7. 男女主角相戀過程中，常會遇到一些阻礙（尤其是父母的反對）而分分合合。
8. 男女主角相戀過程中，男主角會積極製造浪漫的時刻，並且會買禮物或刻意安排送給對方，讓這段感情留下永難忘懷的回憶。



9. 偶像劇拍出來的場景都是些很美的畫面。
10. 偶像劇最後結局大部分都是完美的，不然就是女主角會淒美地因為癌症而死去。
11. 劇中大多會有吻戲，甚至是床戲。

教師繼續提問請學生仔細想想這些浪漫公式和現實生活一樣嗎？自己是不是也有點期待類似的戀情呢？但是有了這些條件就一定可以獲得幸福嗎？請同學回想自己認識的情侶或父母，有沒有打破這些公式的戀愛例子？

對照一下剛剛的連續劇公式會直接衝擊到哪些價值？（如：穩定的經濟基礎、為我犧牲付出、長相好看身材惹火的另一半、對方必須很有錢、受到對方無微不至的呵護、帶給對方溫暖、愉快的感覺、對方愛我近乎癡狂、不會有生氣、難過的事情發生、對方的條件會讓我感到很有面子…等。）重新排序一下這些價值觀的重要性，看一看是不是有差異？差在哪裡？

三、老師總結：

媒體的訴求往往是因為利益，也就是金錢，所以為了符合受聽大眾的訴求，只好加重口味，在多數的媒體中能夠脫穎而出，對於媒體應該有基本的辨識能力，才能夠以較清明的概念分析媒體對我們產生的影響，才能將負面的影響層次降到最低。

- (一) 對女性使用者而言，少女言情漫畫、BL、偶像劇、言情小說…都是常見的一些媒體物件。
- (二) 這些媒體主要是為了吸引閱聽者的目光，灑狗血式的劇情鋪陳，往往都是充斥著不符常理、過度的情緒反應、暴力同等於愛情、浪漫卻不實際…。
- (三) 錯誤的浪漫與不平等的性別意識：如一夫多妻、男強女弱。為愛可以委屈求全，犧牲自我、發生性行為不是偶然是必然…。
- (四) 特殊的次文化：喜歡BL中的男男戀劇情。有主題式的《總裁系列》、《穿越系列》…。

上述的討論中其實已經破解偶像劇的公式，從學生的答案中可以發現許多對於愛情價值的刻板印象：教師說明其實我們的愛情價值觀本來就會隨著生活經驗而改變，許多媒體編排跟一般生活還是有距離，但卻還是會受到它的影響，萬一愛情價值觀變的不切實際，那麼我們很可能會在追求愛情的路上一再的碰壁，卻還是抱怨怎麼遇不到對的人，所以大

家要好好的學會這個破解媒體偶像劇浪漫公式的方法，找到自己對愛情的真價值，進而找到自己的真愛。

進一步讓學生了解，幻想並不同於現實，有時小說或漫畫的好看點就在於劇情往往與現實生活中不同，充滿幻想與跳脫，所以應該分清楚自己接收了哪些資訊？而身處於現實中還是應該保持一顆清醒的頭腦，浪漫也需要符合人情與事理。

肆 引導重點及疑問處理

一、電視節目的魅力

（一）隨劇中人喜怒哀樂、暫離現實塵囂：

我們在看電影時，會跟著劇中人的喜怒哀樂而情緒起伏，甚至一掬同情之淚，是因為我們對劇中人產生同理心，因為我們知道他的感覺，因為我們自己也經驗過同樣的感覺或是因為太入戲而感同身受。電視節目其實提供我們一個暫時離開現實狀況的精神世界，電視劇能夠讓劇迷遁入另一個想像的空間，使他們暫時擺脫真實世界與日常生活中的壓力，生活現實中所有的困境，不安全、不穩定與不確定的感覺，都可以經由觀看電視劇的過程，在幻想與想像中參與虛構的完美世界，而獲得暫時的彌補。



（二）認同劇中角色、感情投射得到滿足：

當電視偶像劇演出之情境與觀眾真實生活愈接近時，觀眾愈能認同劇中所表現出的價值觀。其偶像劇所呈現出的價值觀可能包括多個面向，諸如親情觀、愛情觀、友情觀或金錢觀等，因此在臺灣偶像劇中所呈現的劇情，可能一方面表現了年輕觀眾對於成人傳統價值觀的不滿，另一方面也滿足他們想追尋夢想、愛情和表現自我的幻想，同時也可能塑造影響其價值觀和文化。（蔡琰，2000）

（三）一窺個人無緣接觸的生活形態：

偶像崇拜即是一種認同的表現，想要學習、模仿其尊崇的對象或楷模。偶像崇拜亦是一個人的生命歷程中正常之行為與現象，在青少年階段更是如此，在現今多元而複雜的社

會中，由於科技進步、資訊傳播便捷、外來文化衝擊大，青少年有很多機會去模仿與學習他所崇拜的對象，想像自己就是對方，藉以滿足心理需求，而逐漸形成自己的價值觀念。青少年可以藉著崇拜偶像的心理，來滿足現實生活中所無法達成的事件，或是藉此崇拜偶像的心理，在偶像戲劇節目中，找尋可替代在現實生活中的角色。

（四）特殊專業觀摩、新知資訊吸收：

現代人在家中就可以透過衛星傳播很快便知道世界上所發生的大型的政治、經濟、體育、娛樂活動和突發性災難事件。電視所提供的價值觀、意識形態、觀點、宗教信仰和形象，有可能變成觀眾的世界觀，這一套價值標準得以成為文化主流時，電視所強調的價值觀念會被觀眾所接受，也得到他們的認同。換言之，電視所建構的「符號世界」雖然與「真實世界」不同，但他卻影響了人們對真實世界的看法。電視在日常生活中佔據了一個重要的位置，它也取代了親身經驗，而成為觀眾瞭解社會現實的主要情報來源，不論是由社會學習論或是涵化理論的觀點來看，觀眾的文化態度、價值觀與社會意識因而同時接受了電視的「教化」。

（五）愛屋及烏、看到喜愛的明星就大滿足：

偶像崇拜是青少年時期重要的心理特徵之一，是青春期心理需要的反映。由於青少年自我認同的煩惱和追求，因而轉向投射為盲目痴迷的偶像崇拜，青少年花費大量的時間與金錢，蒐集偶像明星的圖案、照片等週邊產品，甚而組成「粉絲」團追星。

二、偶像劇與其他劇種差異

	偶像劇	國語劇	本土劇
收視族群	國高中生	婦女、家庭	婦女、家庭
演員	新人為主	青壯為主	電視臺班底
製作費	低	高	低
劇情主題	都會愛情、校園青春	故事多元化、主題正確	人性衝突、仿港劇
強調特色	自然寫實、與年輕生活貼近	刻意製造戲劇衝突、與社會現實脫節	強烈的愛恨情仇、不斷的戲劇高潮
表演方式	演自己	超齡演出	咬牙切齒式地誇張演出

三、臺灣偶像劇的歷史淵源：

2001年7月，臺灣的電視臺開始「自製」偶像劇（trendy drama），華視首先以日本的神尾葉子漫畫為腳本，製播偶像劇《流星花園》，而臺視亦製播完全以本土劇本為主的《吐司男之吻》，在兩齣偶像劇紛紛獲得極高的收視佳績之後，臺灣的電視臺之間正式點燃「偶像劇戰火」，臺灣的偶像劇有如雨後春筍般出現，特別是無線電視臺將其當成重新站穩八點檔的利器。而為要爭取年輕觀眾，與有線電視臺主流的大陸劇、日劇、韓劇、港劇等有所區別，無線電視臺競拍偶像劇，廣邀偶像歌手和綜藝節目主持人參與演出，並且大量地招募新人，甚至有電視臺還調整原有電視連續劇的播出時段，目的只是為要空出時間播出偶像劇。

作為眾多電視劇類型之一的臺灣偶像劇，帶動新一波臺灣流行文化的風潮。臺灣的偶像劇捧紅許多新人，也結合或塑造流行音樂的偶像歌手，規定偶像歌手在發片之前，必須先拍攝偶像劇，流行音樂與愛情聯結，流行音樂偶像劇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流行音樂經常伴隨著劇情的發展，而且直接與愛情意象聯結起來。甚至臺灣的偶像劇亦結合網路媒體，這些策略的運用，完全在於迎合年輕觀眾的媒體使用習慣。臺灣的偶像劇也學習日本偶像劇，大量發行VCD、電視原聲帶等相關商品，同時外銷至世界各地，獲取大量商業利潤。因此在2001年的臺灣電視圈刮起偶像劇旋風，使得傳統電視劇與單元劇毫無招架之力，同時吸納了綜藝、戲劇、唱片界人士，前仆後繼地投入偶像劇的拍攝與製作。

偶像劇能夠站穩八點檔，並且與原先的主流電視劇分庭抗禮，主要是電視臺和製作單位的商業行銷、包裝和宣傳策略奏效。電視偶像劇在上檔之前，不僅舉辦盛大的試片會，演員群的表演活動、男女主角與經紀人的關係，以及製作過程的辛苦波折，這些戲內戲外



的花絮事件不斷地成為影劇新聞的焦點。製造相關話題新聞是一種「假事件」的公關活動，為新戲造勢，而劇集的男女主角都是當紅的跨媒體偶像，因為任何的動靜都會成劇迷矚目的焦點，達到相互哄抬的效果。

從電視文本的內容來看，或許是傳統八點檔的連續劇，在情節鋪陳與呈現方面，已經讓觀眾倒盡胃口，因此讓偶像劇能夠有生存的空間。臺灣的偶像劇以音樂包裝戲劇，烘托偶像魅力，讓演技欠佳、歌藝平平、口齒不清的帥哥美女，一夕之間成為夢幻



偶像，在 2001 年半年內創造數億商機。演藝圈頓時成為偶像製造機，一個個速食偶像看得讓人眼花撩亂。而臺灣的偶像劇與日本偶像劇最大的不同在於，日本是偶像才能演偶像劇，而臺灣則是偶像劇捧紅偶像。此外，臺灣偶像劇的成功之道，在於「演員夠漂亮、情節夠夢幻、場景夠寫實」三大標準，而日本偶像劇則是將後兩個標準提升為「寫實般的夢幻情節、夢幻般的寫實場景」。

此外，偶像劇受到年輕觀眾的歡迎，主要原因在於演員的偶像魅力，事實上，能夠讓偶像劇走紅的是男主角而非女主角。最重要的是，偶像劇對於浪漫愛情故事的描繪與憧憬，增添許多「童話式」的純情想像，而且偶像劇強調燈光美、氣氛佳的要素，認為浪漫、唯美就是偶像劇成功的所有因素，往往導致與現實生活脫節的窘境。偶像劇中年輕演員的服裝造型與穿著打扮，完全模仿都市青少年的風格而透過精心設計，再現年輕男性的陽剛特質與年輕女性的陰柔特質，並且將鄉村勞動生活提升至都會生活品質的高貴意象。這些年輕演員都具有中產階級、甚至貴族階級的生活型態，不僅具有超酷超炫的代步工具，同時也有如歐洲童話般的居住環境，為年輕觀眾錯誤地再現與建構屬於中產階級或貴族階級生活型態的想像，合法化一個虛無世界的能力。（趙庭輝，2001）

四、臺灣偶像劇受歡迎原因

- （一）**純愛與浪漫**：故事圍繞浪漫愛情且不食人間煙火的男女主角，感情中不含任何雜質，純粹的愛情，男女主角只為愛情而活，也不需擔心現實生活的壓力，追求真愛義無反顧。

- (二) 流行：與許多流行因素結合，如：音樂、服裝、造型、臺詞、歌星、明星、話題。
- (三) 劇情感人且貼近現實：貼近生活的自然演出的劇情讓人容易產生生活經驗上的連結感，引發同理的感受。
- (四) 俊男美女：絕對是在流行尖端的樣態。
- (五) 注重整合包裝：場景鏡頭力求營造賞心悅目的氣氛，拍攝手法精緻，打光、化妝、注重造型、窮學生一樣穿得有型有款。
- (六) 醜小鴨變天鵝式的美夢成真：讓平凡人也有麻雀變鳳凰的希望與憧憬。
- (七) 以漫畫式誇張幽默，吸引廣大漫畫迷：有許多偶像劇的拍攝都是因為漫畫暢銷，所以再以偶像劇包裝出現。

總之，故事簡單、情節複雜，情感單一、情緒複雜，偶像劇其中的核心是「情」，其實偶像連續劇還原成劇本，是非常平淡的，但它的不凡之處就是「情」。這些簡單的元素用「情」字串起來之後，就立刻有了生命。雖說偶像劇內容包羅萬象，不過整體觀察，該收視族群喜愛的偶像劇類型，以「浪漫愛情」和「溫馨友情」為劇情主軸的偶像劇較受青睞。其中情感訴求確實較容易打動觀眾，而典型的羅曼史劇情特別能抓住女性觀眾的心，從數據分析發現年輕女性觀眾之中有 82.8% 特別喜愛描述浪漫愛情發展的偶像劇，原因可能是收視觀眾對羅曼史的嚮往，甚至投射於故事中的角色情節，近年來則以「貼近生活」為主軸。（維基百科，2011）

五、偶像劇對青少年的吸引力

電視連續劇經常提供觀眾超越觀賞行為的機會，讓劇迷能模擬劇中角色或內化情感，以自我的經驗針對電視劇情節發展或結局加以預測，因而在觀賞過程中感受到愉悅與滿足。產生的愉悅可以讓觀眾不斷的受到吸引。

- (一) 期待與推測的愉悅：與同儕互動的最佳話題，藉此獲得團體參與。偶像劇究竟在觀眾的心裡造成多大影響呢？不少青少年競相模仿起劇中的情節，甚至認為現實生活與劇中沒什麼差異，連價值觀也起了不小的變化。女生立志嫁入豪門、非三高男不嫁，男生追求女生力求搞怪的浪漫花招，認為女生都是勢利眼、只注重外表。這些偏見助長了整形歪風，使年輕人忘記了內在遠比外在美還重要。看了偶像劇之後，有些年輕人成了追逐偶像的追星族，這些問題使家長頭痛不已、認為自己的小孩不

務正業只會迷戀偶像、更加深了兩代之間的代溝、貶低偶像劇的價值。

- (二) **悲劇與宣洩的愉悅**：感情投射、貼近生活的劇情與表演方式讓青少年易引起共鳴。在悲傷與快樂的情緒起伏中，得到某一程度的宣洩。
- (三) **幻想與逃避的愉悅**：專注於虛構世界，暫時忘掉升學壓力、父母期待、課業問題、人際關係。在幻想與逃避的愉悅中，幻想之所以有令人有愉悅的感覺，有時是因為幻想能夠成為現實的緩衝區，緩衝了現實生活中的危險、衝突或困境，具有心靈和情感治療的功效。因為實際的人生並不完美或時常遭遇到困境，但是在虛構的故事中總能獲得解決。觀眾可能具有一種「逃避」的心理，他們藉由幻想性的涉入，以逃避進入到劇中繽紛的世界，滿足自己的夢想和慾望。因此，電視劇能夠讓劇迷遁入另一個想像的空間，使他們暫時擺脫真實世界與日常生活中的壓力，生活現實中所有的困境、不安全、不穩定與不確定的感覺，都可以經由觀看電視劇的過程，在幻想與想像中參與虛構的完美世界，而獲得暫時的彌補。
- (四) **抵抗的愉悅**：一個物質供應已經不虞匱乏的社會，在偶像劇中營造出最需要的心靈寄託與期待便是愛情，為愛情而死亡遠比為麵包而死亡來得有價值。偶像劇有時會將愛情的唯美浪漫，轉換昇華而成為愛情死亡的淒美情節，這些情節不僅沒有帶來害怕與恐懼，反而呈現的是一種唯美浪漫的感受與氣氛，突顯年輕演員對於愛情的執著與堅定。這種與現實抵抗的狀況將愛情的物質死亡提升至精神不朽的層次，使得愛情神話成為更加遙遠與模糊的想像。

六、教師可以使用下列素材讓學生反思收視偶像劇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

告知學生所有的媒體使用都有正面與負面的影響，瞭解媒體的運作，擁有辨識的能力，就能夠善用媒體，而不是被媒體所利用操弄，這才是現代媒體公民應該有的真正能力。

偶像劇常見的影響面向有：

- (一) **對於劇情內容虛實混淆，照單全收。**





- (二) 將戲劇情節投射到現實生活，甚至嘗試如法炮製，因此遭到挫敗。
- (三) 無法判別哪些是為了製造戲劇高潮而設計的衝突爆點
- (四) 愈投入劇情，愈容易接受劇中角色的價值觀，即使是扭曲的價值觀（暴力耍酷、自殺殉情）。
- (五) 過度模仿，無法分辨怎樣才是適合自己的，一意模仿劇中明星的行為、裝扮。
- (六) 對於遊走邊緣的戲劇題材、似是而非的故事情節，無法像成人般深思判別，只能隨劇情起舞。
- (七) 價值觀的誤導
- (八) 嚮往唯美愛情、期待早嘗戀愛滋味
- (九) 嚮往麻雀變鳳凰的一步登天
- (十) 愛情至上、名牌至上
- (十一) 常常會因表現張力而有衝突場景，如果戲劇的表現手法美化了暴力，會讓受聽者也產生暴力的認同感，最後在現實生活中產製暴力的相處模式。

七、教師與如何學生討論面對偶像劇的影響

- (一) 討論學生的觀看意願、實際做法、與生活限制間的關聯
 - 在現實生活中，你有沒有機會看偶像劇？
 - 你想不想看偶像劇？
 - 你會不會看偶像劇？
 - 你看過哪些偶像劇？
- (二) 接下來讓學生了解這些行為背後的動機與觀看後的想法
 - 你為何會想看此偶像劇？

- 看到了甚麼？

(三) 影響層面的探討

- 看了之後你認為對你有甚麼影響？
- 對別人可能會有甚麼影響？
- 對社會可能會有什麼影響？

(四) 如何解讀與面對這些影響？

(五) 經過這些討論，你認為如果讓你再重新觀看這一部偶像劇，你會用哪種觀點看？你會重新使用哪種心態觀看？

八、建立正確使用媒體的心態

有些人過於耽溺在媒體中，倒是面對自己的現實人生時，反而興趣缺缺，絲毫沒有熱情與動力去經營，或者改善，對發生在自身週遭的真實情感也無動於衷。寧願把青春歲月虛耗在電視機前觀看別的人生；或者應該說是編劇筆下虛構的人生，然後再一味的抱怨自己的日常生活平淡無味、乏善可陳。

然而人的慾望是無止盡與貪婪的，既然在現實生活中無法滿足對角色扮演的渴望，於是人們將這股慾望轉嫁至電影、小說以及戲劇上，藉由觀影的經驗與小說的閱讀，在情緒上以某種形式參與其中，體驗自己終其一生也無法扮演的角色；或者是以第三者的角度在旁觀看整個事件的發生，以滿足我們自身對角色扮演的盼望。反諷的是，現今當紅的偶像劇內容，大都取材自日常的生活，所飾演的演員其平均年齡與主要收視的觀眾相差無幾，甚至場景也是都會區一般尋常的街景。不論人物或劇情，相當程度的貼近時下青少年的生活，也因此，觀眾在情感的投射上是沒有什麼代溝的；不像早期瓊瑤式的連續劇，時空背景設定在清末民初，一個離我們遙遠而陌生的國度，描述一些不食人間煙火的曠男怨女，他們之間夢幻不實但卻一定要天長地久的愛情。

以社會上許多妨害風化的案件為例，有時起因於長期沉溺於 A 片那非真實的世界裡無法自拔，加上自制力薄弱，一時衝動而鑄下的大錯。因為對嫌犯而言，真實與虛幻間的界線是模糊的。許多女生們人手一本羅曼史小說，躺在舒適的沙發椅上，仔細的閱讀、咀嚼與消化別人在小說裡所構築美化過的世界，將想像力馳騁在平面印刷物的文字天地裡，而放棄外出去體會實際的愛情。

每個人的一生都只有一條軌道，你不可能同時在現實生活中扮演兩種角色，絕大多數的人，都只能有一種人生，其生活形態其實是相當固定的，所謂物以類聚，一個中規中矩白領階級的上班族，其結交的朋友與生活圈大致上會在一個



領域與範圍內。所以不管偶像劇的男女主角如何癡情、劇情怎樣曲折、結局又如何感人肺腑，也跟你自己的人生毫無關係，對你所遭遇的困擾沒有任何實質上的幫助，最多只是提供了自己一項休閒娛樂。

教師可以在課堂中建議學生偶爾由耽溺中抬頭看看世界，換個角度跟心情，將人生的攝影鏡頭對準自己，好好的演一齣屬於自己現實人生的偶像劇。

伍 參考文獻

- 廖靜宜、楊絲絢（2010）。**愛情大觀園教案設計**。取自 <http://sexedu.moe.edu.tw>。
- 賴慧玲、政大媒體素養研究室（2011）。**偶像劇撞梗 多金男愛灰姑娘千遍不倦教案設計**。取自 <http://www.feja.org.tw/>。
- 趙庭輝（2001）。電視偶像劇《吐司男之吻》：寫實主義的建構與再現。**傳播與管理研究**，5，1，28-58。HYPERLINK "http://etds.ncl.edu.tw/theabs/site/sh/detail_result.jsp?id=087CSMC0534025"
- 趙庭輝（2002）。電視偶像劇《薰衣草》：愛情神話的建構與再現。**中華傳播學會 2004 年年會論文**，取自 HYPERLINK "http://ccs.nccu.edu.tw/history_paper_content.php?%20P_ID=154&P_YEAR=2004"http://ccs.nccu.edu.tw/history_paper_content.php?P_ID=154&P_YEAR=2004。
- 管中祥（2009）。電視劇與綜藝節目篇。載於教育部（主編），**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教師參考手冊**。取自 <http://medialiteracy.tw/>。
- 蔡琰（2000）。**電視劇：戲劇傳播的敘事理論**。臺北市：三民書局。



3

情慾自主 當「性」福來敲門

【指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晏涵文教授
【撰稿】新北市立積穗國中·龍芝寧老師





情慾自主 ~ 當「性」福來敲門

■指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晏涵文教授

■撰稿：新北市立積穗國中·龍芝寧老師



壹 目標宗旨

人有七情六慾，「性」是人類與生俱來的，表達親密行為的原動力。青少年受到生理器官的成熟以及荷爾蒙發展的影響，處於性衝動增高的時期，而大部分的第一次自慰行為通常也是在青少年時期發生的。

自慰行為其實是一個認識自己身體的機會，學習以正向的態度面對自己生理的成長與需求，學會接納身體的改變，從中覺察自慰行為對自己的影響，並澄清自慰行為的相關迷思，以提高自尊與自信。性衝動和性慾較容易受色情媒體激發，所以在青少年期要學會「情慾自主」健康自我管理，「情慾自主」不是壓抑，當然也非「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而是在「性」方面做自己的主人，不因一時性衝動做出損傷自己或別人，造成日後悔恨的事。

人類的「性」是可以學習的，學習的重點在於有所節制，不為所欲為，透過關愛與溝通，兩性相互尊重，青少年能面對自己的性慾及情感需求，能做到情慾自主健康自我管理，達到有能力讓自己的處境和生活型態保持在最佳狀態，並達到或維持一個人的生理、社會、情緒、精神和環境健康的目標。

貳 影片劇情概要

一、劇情介紹：

正值青春期的瑋鈞，趁深夜家人睡著時，瀏覽色情媒體而激發性衝動，想以自慰方式來滿足性需求，同時詩婷也自覺到對性的渴望，兩人展開對性慾的探索之旅。

在學校「健康與護理」課『性衝動』主題分組報告的討論過程中，瑋鈞、詩婷、阿凱、阿珍瞭解性衝動的發生與反應，以及容易引發性衝動的情境等資訊，瑋鈞覺知到自己性衝動反應越來越控制不住了。

瑋鈞因為沈溺色情網站，以及好友阿凱的慫恿之下，因此對詩婷產生性幻想，而心神不寧。在一次公園單獨約會的時候，兩人親吻、撫摸而引發性衝動，這讓詩婷感覺美妙，但也驚慌不知如何回應，而後用力把瑋鈞推開，瑋鈞感到疑惑，認為愛不就是要勇敢表達出來嗎？而詩婷擔憂如果性衝動失控，後果怎麼辦呢？之後經過兩人理性的溝通，瞭解愛不是『勇敢』表達出來就好，而是要『適當』的表達。

最後瑋鈞和阿凱主動詢問老師有關自慰以及性慾的問題，透過老師的解答與引導，兩人更加瞭解情慾是正常的，不必感到羞恥，可是要學會「自主」，不要像野獸一樣，無法控制。瑋鈞確立了情感新目標：我要更了解詩婷，要學會做自己身體的主人！



二、劇中人物介紹：

1. 人物關係：

瑋鈞、詩婷、阿凱、阿珍為高中同班同學。

瑋鈞與詩婷、阿凱和阿珍為正在交往的男女朋友。

2. 角色介紹

瑋鈞：個性率真的高中生，在探索學習的過程中，對性慾產生疑惑與不解。

詩婷：與瑋鈞互動關係中，對性與愛有自己的見解與想法。

阿凱：瑋鈞死黨好友，會相互討論與性相關的話題。

阿珍：阿凱女友，和瑋鈞、詩婷等人同組進行性教育作業的討論。

老師：為詩婷等人的健康護理老師，與學生互動良好。



建議討論題綱及討論方式

一、和自己身體的遊戲—談自慰

根據影片中「瑋鈞偷偷摸摸看著電腦激情畫面，感覺全身熱了起來，心臟跳得好快喔、有點暈暈的感覺，想自己 DIY，但又擔憂自慰會不會腎虧啊？自慰過度是不是會不好呢？還是…這只是跟吃飯一樣，滿足身體的基本需求？」的情境，教師提出以下問題，引導學生省思以及願意發表想法：

Q1：對於自慰，我的想法是…（可複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爽 | <input type="checkbox"/> 擔心影響健康 | <input type="checkbox"/> 害怕被懲罰 |
| Ex. 沒有副作用！
自給自足不求人！ | Ex. 影響性能力？
不衛生？
會不會受傷破皮？ | Ex. 會遭天譴嗎？
被人發現怎麼辦？
有罪惡感？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想法… | | |

Q2：看完本影片，我對自慰的想法有改變嗎？

Q3：自慰是正常的行為，如果想避免不必要的困擾，應該做好哪些準備呢？

教學叮嚀：教師態度應自然，增進友善尊重、良性溝通的氛圍，強調自慰是正常的行為同時，也不必讓沒有自慰經驗的學生感到壓力。自慰行為及生理反應都是性生長成熟的一部分，有些人會有自慰行為，但有些人卻不會。最重要的是能以坦然的態度來看待自慰行為。

二、心動，不衝動—談性慾

根據影片中「瑋鈞沖冷水澡時內心 OS：唉…每次只要跟詩婷有近距離的接觸，我就會心癢癢的，只能像現在這樣沖冷水澡讓自己清醒，但沖完還是會想啊！難道女生都不會想嗎？」以及「詩婷寫日記回憶心中的 OS：我們就熟吻起來了，瑋鈞的手在我身上撫摸，雖然讓我緊張，卻也感覺很美妙。但突然我們都呼吸急促，互相緊貼，我知道不對勁了，現在的我一團混亂，該怎麼辦？」的情境，教師提出以下問題，引發學生省思並徵詢自願者發表想法：

Q1：我曾經有過性衝動的感覺嗎？

NO

YES → Q1-1：當時的情況是…

接觸到色情 好奇自摸 鬱悶無聊 跟男（女）朋友在一起

其他想法…

Q1-2：我的處理方法是…

運動才是王道

（流汗法）

Ex. 打球、跑步…

冷靜

（肌肉放鬆法）

Ex. 打坐、洗澡、音樂…

轉移注意力

（休閒娛樂法）

Ex. 電動打到手抽筋、
朋友聊天…



上面幾種方法的效果如何？還有其他小撇步嗎…

Q2：我知道該怎麼面對性衝動了？

NO

YES → Q2-1：對於性衝動，我的想法是…（可複選）

性衝動因人、因時而異 性衝動是可控制的 性衝動是無法控制的

其他想法…

Q2-2：看完本影片，我對性衝動的想法有改變嗎？

Q2-3：我會做好哪些準備，以減少性衝動帶來的困擾？

教學叮嚀：討論問題時，老師營造讓學生可以自在表達、不會被嘲笑的情境，目的是讓學生感到安全，敢講真心話，例如 Q2-1 為例，即使回答是色情網站，也可以是被接納的一種答案。

三、青春練習曲—性慾自主

配合影片最後的歌曲中「我愛你、還是為了滿足自己？ Dear mind and body，我要做自己的主人」，引導學生根據以下的情境進行分組討論，並派代表上臺報告討論結果：

- ◎ 你/妳對自己的身體慾望瞭解嗎？如果有個男孩很清楚自己的身體慾望，也很想知道有關「性」的知識，你/妳會如何看待這樣的少年？如果有個女孩很清楚自己的身體慾望，也很想知道有關「性」的知識，你/妳會如何看待這樣的少女？
- ◎ 就情感交往的情形而言，當雙方對彼此有好感時，會有一股衝動，想要和對方牽手、擁抱、親吻，而隨著親密的身體接觸，便將引發性衝動。這時如果你/妳還沒準備好，你/妳會如何讓自己踩煞車？

四、青春中學堂—慾望、衝動 Q&A

學生分組選擇 Q1~Q3 其中一則題目進行討論，並派員上臺報告討論結果，最後由教師給於回饋以及補充：

（注重尊重隱私）（因題目較敏感與隱私，分組時可將男女分開）

Q1 適合男生 Q2 適合女生 Q3 男女均可

Q1: 我總是想到和性有關的事情，是不是很噁心？為什麼？

【教師回饋與補充】

有了喜歡的人，單純、認真的想著他/她，卻不知不覺中想到和性有關的事。你/妳是否有這樣的經驗？不停想著他/她的身材，碰觸到他/她肌膚的感覺，想像他/她裸體的樣子…這樣的自己是不是個很色、很噁心的人？自己是否把對方對當做排解慾望的對象？相信有許多人會這樣懷疑自己。

有這樣的遐想，並沒有特別奇怪，因為正值青春期的你，性賀爾蒙分泌增加，身體產生許多變化，同時性慾也容易受到刺激，所以會聯想到和性相關的事，是很自然的。



但是我們還是必須明確的區別幻想與現實的差距，需要保持理性，如果無視於對方的意願就觸摸對方身體，或是偷看對方身體，那可就是犯罪行為了。

Q2: 女生會想到和性有關的事，是不是很奇怪？為什麼？

【教師回饋與補充】

女生當然也會對和性相關的事感到興趣，也有性慾需求。不過這也是因人而異。就像有的男生會每天自慰，也有的男生對性的話題並不好奇。同樣的，女生有人熱中談論性的話題，也有人不喜歡。男生和女生都會有性慾強和性慾弱的人。每個人依照自然的方式來活就好，另外，人雖然有性慾，並不是表示隨時隨地都會產生性衝動。

性慾主要是受性賀爾蒙的影響，青春期的男生因為分泌旺盛，所以要控制性慾是很辛苦、很大挑戰的。女生受到性刺激時，女生的興奮是循序漸進的，男生因為生理構造，會一下子興奮到頂點，馬上勃起，然後本能的想射精，不過能夠用理性來控制性興奮，才是身為人的本質，請大家應善用自己的理性。

Q3: 我對於性的話題，一點興趣都沒有，是不是不正常？為什麼？

【教師回饋與補充】

或許有人會認為：「既然是男生，就該對性的話題感興趣」、「女生都不會想到色情的事」，然而這些想法都不是正確的。不管是對性的話題有興趣的女生，或者是對性不感興趣的男生，大家都不是異類。對於性的興趣雖然是因人而異，但是就算沒有興趣，也不表示這個人很遜或是發育遲緩，所以不需要勉強自己要跟得上朋友的話題。

青春期重要的事不只有性，還有運動、學習、興趣、朋友與生涯發展等值得探索的話題，應該把眼光放到周遭的事和社會上，努力提高自己的視野以及領悟力。但是如果你/妳對於性存有「猥褻、骯髒」的想法，那就需要改變一下自己的觀念了。性是生命來源，是身體深處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如果你/妳曾經經驗過什麼事情，讓你對性產生反感、煩惱，那就請去尋求專業的老師諮商，解開心結吧！

肆 引導重點及疑問處理

一、名詞說明

(一) 性衝動

男女生進入青春期後，性激素分泌增加，內外生殖器官發育漸趨完善，性衝動、性需求也隨之萌發。男生因為睪固酮的分泌急速增加，性衝動也隨之提高；女生的性衝動較不直接，她們需要更多的情愛感受。臨床心理學家認為，性在生活中佔據重要的地位。性的成熟、健康和適當滿足是心理健康的重要基礎。性是人性之一，因個人的習慣、背景、心理、情緒、年齡、身體等狀況而有不同的反應，所以性活動不宜與他人比較或模仿。如果堅持要與雜誌、影片所看到的或朋友間所傳言的互相比較，則會產生不必要的困擾與不安。

男女在「性生理」發展上的差異（以慾望而言）：一般來說的性衝動／性慾望從青春早期開始增強，男性平均年齡 13.5 歲，女性平均年齡 12.5 歲。達到最高峰男性約是 18 歲，女性則約是 30 歲。男女在「性心理」發展上差異（對愛情的渴望與愛人的能力而言）：在對愛情的憧憬與注重內在心靈溝通等情感發展上，一般女性於 18 歲就已發展成熟，而男性則約需到 30 歲，故女性性心理發展比男性快且成熟。

(二) 自慰

早在嬰兒時期，每個人就已經會探索自己的生殖器官了，而且還因此得到快樂的感覺，當我們幫小嬰兒洗澡洗到生殖器官的時候，他會有歡愉的表情，並且類似行為也可能持續一段時間，這說明了孩子對生殖器官的感覺是愉快的。但如果孩子因為自慰而遭到大人們的斥責，感受到憤怒、驚恐的情緒，將烙印在孩子的腦海裡，當自慰時感覺是好的，而聯想大人的表情卻是壞的時候，罪惡與焦慮就停格在孩子心中，加上學校或父母沒有提供關於自慰的訊息，他們便轉向同儕、媒體、網路去獲得相關性知識。由訊息的傳播不盡然正確，造成許多男孩以為自慰會導致生病、記憶力減退或日後的早洩及陽痿障礙，而陷入痛苦中。

其實自慰本來就是個人的隱私，是個人極為隱私的自我觸摸，由於涉及性意味，不需要在大庭廣眾高談闊論，更不適合直接詢問他人有無自慰行為等問題，可能使他人產生不舒服的感受，而違反他人的意願或不受他人歡迎，被認為對他人構成性騷擾。此外，自慰

也需要保持清潔衛生，指甲要剪乾淨，不要刮傷了細皮嫩肉，以免不必要的感染。自慰的地方也要考慮，隱密性絕對是第一重要的，不論是在自己的房裡、被窩或浴室裡，都要考慮會不會春光外洩，否則可就糗大了。

一般而言，人們對男性自慰的接納程度較高，對於女性自慰的情形，大多數人都不能接受，認為女孩不可以享受性的快樂，她應該是純潔的，對「性」毫無所知，如果學會或嘗試自慰，日後可能是個淫蕩的女人。事實上，男女生對生殖器官的好奇與觸摸後得到的快樂感都是正常的。

但如果因為自慰而影響到正常的生活作息，或是認為自慰能夠解決性需求而忽視與異性的正常互動，就是本末倒置了。甚至有的人會因為壓力、挫折等心理因素而沉溺於自慰，完全無法停止或控制自己的行為，這樣的成癮狀況就有可能對身心造成傷害。在面對自己的性慾望及情感需求時，能找到健康的紓解方式，避免造成心因性的自慰沉溺行為，維持生理、社會、情緒、精神和環境健康的平衡，成為自己身體的主人。

（三）想到色情的事，男生會勃起，那女生會有什麼反應呢？

性興奮和性快感提高時，男生和女生都會出現骨盆腔和生殖器官充血的現象，雖然不像陰莖勃起那麼明顯可見，不過女生還是可以自我察覺到性衝動的反應。女生的生殖器官陰蒂雖然是很小的器官，但是受到性刺激後，陰蒂會勃起，同時陰道內壁會分泌潤滑液體，濕潤陰道與陰道口，可讓陰莖較容易進入體內。

（四）跟喜歡的人說話時候，竟然會勃起，擔心會被發現，該怎麼辦？

要靠意志力來控制不要勃起，是非常困難的。對於青春期的男生來說，只要一點點刺激，都有可能引起勃起，例如：看到、聽到和性有關的東西，想到和性有關的事情，聞



到對方的體味、香味等。甚至有時候翹著腳、騎腳踏車、座墊接觸到陰莖，這些物理性刺激，也會造成勃起。

雖然自己馬上就會發現這些「反應」，但是只要不畏縮，擺出正常的態度，周圍的人並不

會注意到。讓自己轉移注意力，想想其他的事情，衝動勃起的現象就會平息下來，逐漸消失。如果覺得情況沒有好轉，可以到沒人的地方，或可深呼吸去等待狀況消退。

（五）健康自主管理

青少年期為性慾逐漸成熟的階段，對性感興趣，相互吸引、戀慕，性成熟時而造成心理困擾，導致出現焦慮與不安，在真正了解自己對性衝動的身心改變後，接下來就要學習如何管理自己的生活方式，減少性衝動帶來的困擾。以下以影片中「瑋鈞」為例，說明健康自主管理的步驟：

【自我管理】第一步：選擇一項想要改變的習慣

瑋鈞：我這樣是不是太色了？我是不是看太多 A 片了，才會那麼容易有性衝動？弄得自己好糗，看來我應該要把看 A 片的習慣改一改了！

【自我管理】第二步：決定改變的目標

瑋鈞：我對此事件的看法和解釋！男女交往是循序漸進的由友情進入愛情，不急於做身體親密的接觸；性衝動是可經由專注或轉移注意力自我控制管理的。

決定改變的目標非常重要，先找一個自己有把握完成的，這樣才能逐漸累積對自己的信心，有勇氣繼續朝終極目標邁進喔！



【自我管理】第三步：擬定執行計畫和獎勵方式

瑋鈞：我會利用放學的時候，到學校籃球場跟同學來場三對三，減壓加健身，一舉兩得！再找三五麻吉聊天、討論功課，回家後沖個澡，深呼吸，專注於溫習功課！如果可以做到，就表示我已經學會控制自己身體的第一步，這就是對自己最好的獎勵啦！並且詩婷最喜歡人家跟她溝通了，以後要多多跟她講話，她就會覺得有被了解與尊重的感覺。

二、性衝動健康自我管理

青少年應自我察覺，人類的性衝動有時是突發但可控制的，不要因性衝動而造成困擾。因此，面對性衝動、慾念所帶來的壓力，具體可行的健康自我管理的技巧作法如下：



（一）建立健康的性觀念：

人類的性包括生理、心理及社會三個層面，真正能達到「性滿足」的性行為是：在彼此「承諾」的婚姻下，受眾人的祝福（社會層面），基於彼此的相愛（心理層面），所從事最親密的性行為（生理層面）。

（二）專注是最好的策略：

從事建設性的活動，例如：將精力放在求知、學習、服務社會、專長培養與結交志同道合的好朋友上，專心去作建設性的活動是有益的，例如：將精力放在求知上，當一個人能「專注」某項有建設性的活動時，外在的性刺激是無法引誘我們的，因此從意念著手去抵抗這些壓力才是最有效的方法。1976 年心理學家 Geer & Fuhr 曾做一個實驗研究：召募 31 位男大學生，在個別的房間內，透過耳機聽一段性行為過程的錄音，同時測量其陰莖的張力。其中一部分受試者被要求在聽錄音的同時，解幾道複雜的數學計算題，結果這一組受試者沒有特別的反應，另一組受試者則產生性亢奮的反應。

這個實驗指出『大腦』是最主要的性器官，並說明二件重要的事：(1) 性亢奮也可以被抽象的（或認知的）線索引發；(2) 人在專注其他事物時，可以「遇性而不亂」。

（三）不刻意去接觸「色情刺激」：

例如色情書刊、影片、網站、色情電話等，這些都是一種「性愛」的武俠片，其所傳播的「性愛」是扭曲的，其目的不是要教育你，而是為了激發你的性慾望。既然明知色情會引起性衝動，那大可以下定決心不買、不看，想獲得正確的性知識應尋找正確的途徑。

另外，獨處的地方特別容易引起性衝動，儘管當初是想溫習功課，或是聽聽音樂。據統計，現在很多青少年的性行為都是發生在男朋友或女朋友的家中，故此最好能減少甚至考慮避免二人單獨在家中，也不建議在僻靜的公園、郊外等地方約會。

（四）將性衝動「化整為零」：

單純「性荷爾蒙」所引發的「性衝動」並不多，絕大部份的「性衝動」是來自環境接觸「色情刺激」或大腦的「想入非非」，因此，並非「性交」才能滿足。曾昭旭教授把性行為由淺而深，分為一般的性行為及親密的性行為，



為，一般的性行為：看到異性→聽到異性→聞到異性→與異性握手；親密的性行為：與異性牽手→與異性擁抱→與異性接吻→與異性愛撫→與異性性交。由此可知，「性行為」的定義是很廣的，最普遍且容易滿足的是由「一般的性行為」開始，而面對來自「性荷爾蒙」所引發的「性衝動」，有人以自慰的方式紓解。

（五）延後性慾望滿足，作為人格成熟的砥礪與等待真愛：

青春期與適婚年齡相距尚遠，而性衝動和性慾望乃生理慾望，既無法迴避，也很難長期壓抑，此時就需要一些策略幫助降低內在的生理需求、釋放心衝動，使心理、生理得到滿足。

根據性學大師佛洛伊德的理論—人類的性慾望是不能被壓抑、但可以延後滿足。而為了滿足性慾的慾望，能夠健全的成長，合理的控制自己是很重要。人本主義心理學家馬斯洛的研究指出能自我實現的成功人士，其普遍具有的人格特質是能延後慾望滿足的人。因此，延後性慾望的滿足具有人格成熟的成長意涵，且能獲得到真愛。

三、青少年常見關於自慰的問題

（以下內容為參考自國民健康局性福 e 學園網站：<http://www.young.gov.tw/>）

（一）常常自慰，精液會因此而用完嗎？

精液的化學成份會因為正常的食物攝取而經常獲得再補充，而且精液的產生也是一種不斷的過程。因此，在健康的身體中，射出的精液是很容易再補充的！不過，在射精完，仍需要有足夠的時間才能夠製造。自慰雖是正常，但自慰太頻繁會讓身心感到疲憊，進而影響日常生活作息。建議你減少自慰的次數。

（二）每天自慰算不算過度？

算是過度了，因太過頻繁的自慰主要的問題會是你覺得疲累，而且會讓身體狀況不佳。因此，可以加以節制，只要能適度，自慰本身不會帶來傷害。而判斷是否為不夠持久或早洩，不是看自慰後射精的時間，很多人在自慰時偷偷進行且急於結束，漸漸的就會養成射精快的習慣。另一方面自慰對陰莖的刺激強度比較高，射精時間自然比較快。一般來說，自慰的射精時間平均只有 4 分鐘，並且每個人時間長短不同，是正常的。總之，不需對射精時間過度在意，但若真想改善，也可減少自慰次數，可能會有幫助。

自慰頻率較高對身體和心理都會有影響。身體上會較疲累，而性器官的肌肉也會痠痛。這些身體負擔休息後即可回復。但影響較大的是心理層面。有些人會有罪惡感，怕對身體有影響，不能自我克制而自尊低落。有些人怕見不得人而自我封閉。以你而言，心靈空虛挫折的時候就會想自慰，這種情況就像有人空虛的時候拼命吃，或猛看電視是一樣的道理，都是想要填補空虛，撫平挫折。自慰的時候可以暫時快樂，但當問題並沒真正解決，因此又更加依賴自慰，這是一種惡性循環。因此，建議你面對自己，以行動來豐富自己的生活，從挫折中學習。

（三）自慰會導致不孕症？

從醫學上來說，這是以訛傳訛的說法。這種誤解是因為假設睪丸一輩子只能製造一定數量的精子，但實則影響睪丸能力的是年齡。所以其實並不會因自慰次數多而造成不孕。這種錯誤擔心還有很多，包括降低性能力、影響記憶力…。其實，一般會鼓勵男性自我節制自慰的頻率，原因在於：若自慰頻率高，會造成身體疲累、虛弱甚至生病。還有，自慰若不節制可能變成一種沉溺，也就是變得越來越需要它，不可自拔。這樣容易造成對正常生活的不良影響。另外，也可能因為自慰而羞愧、自責。



(四) 國小六年級開始自慰算正常嗎？

現在社會較開放，訊息也傳達快速，孩子的性發展越來越早，有許多同年齡的孩子已經有類似的行為，包括自慰、觀看帶有刺激性的書籍或影片。所以這樣的舉動過去可能是過早的，但現在則越來越常見了。這並非不正常。孩子是較早探索了自身的性的部分。因此，家長可以找機會教育他正確的性知識。大方、不迴避地和他討論這件他一定會面對到的事情。這樣反而讓他不會對這方面有錯誤的了解，或過度的沉溺。

(五) 不自慰對身體有害嗎？

不自慰對身體並不會有不好影響，自慰並不是必需的。若不用自慰的方式排出充滿在精囊的精液，精液也會被身體再回收，或經由夢遺的方式來排出。也就是說，身體自己會找到平衡的方式，尤其是女性。因此，不論是不自慰或是適度自慰的人，都是健康的。

(六) 為什麼自慰到後來會痛呢？

自慰時需要注意的是：力道不可過大，並且要注意衛生。如此則不會有後遺症。自慰是自然且健康的，但要適度。如果自慰會痛，就要看看是不是自慰的次數過多？性器官在反覆脹縮以及射精的情況下，當然會痛。就像運動過度的肌肉會痠痛一樣的道理。當然，若停止自慰後，還痛好久，痛好幾天，則需要找醫師診治。

伍 參考文獻

- 國民健康局（2011）。**性福 e 學園**。取自 <http://www.young.gov.tw/>。
- 高松景主編（2009）。**青春生活事件簿－國中性教育**。臺北市：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未出版。取自 <http://sexedu.org.tw/index.asp?temp=2>。
- 高松景主編（2009）。**青春生活事件簿－高中性教育**。臺北市：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未出版。取自 <http://sexedu.org.tw/index.asp?temp=2>。
- 林燕卿（2002）。**校園性教育手冊**。臺北市：幼獅出版社。
- 詹慕如譯（2011）。**青春期教育完全讀本－和孩子談心談性**（原作者：北村邦夫）。臺北市：天下雜誌。





4

國王遊戲 越玩越不能做自己

【指導】考試院·黃富源委員

【撰稿】桃園縣立南崁國中·羅珮勻老師





國王遊戲 ~ 越玩越不能做自己



■指導：考試院·黃富源委員
■撰稿：桃園縣立南崁國中·羅珮勻老師

壹 目標宗旨

這是國小高年級學生與國中生常見的一種遊戲，名稱是「國王遊戲」、「國王說」、「真心話」、「大冒險」等等。遊戲方式大同小異，參與者用自己的一套猜拳規則或是抽紙牌的方式來決勝負，贏的人當「國王」，可以命令群體中特定的某人做任何事。如果是在下課的校園裡玩，「處罰」通常是，做一些醜陋可笑的動作、去抱或親或摸班上的某人、去對班上人緣不佳的人說「我愛你」、去對某位老師說一些話等等。如果是在放學後玩，「處罰」的項目就更「多元」了，喝酒、抽菸、騷擾路人、破壞公物、甚至猥褻與性侵，最後還上了社會新聞版面。

成人社會裡也有許多愛好者，如果你在 YouTube 網站，以「國王遊戲」搜尋，會看到許多人把玩國王遊戲時，各種精彩的處罰方式拍成影片放上去；如果以「國王遊戲」在 Google 搜尋，你會看到許多人在分享玩國王遊戲的經驗，討論處罰方式可以如何更精彩刺激。看看這些所謂的「處罰方式」，除了讓對方出醜以外，大部分都是和「性」有關，不斷挑戰人與人之間的身體界限，藉著「遊戲」之名，讓某些人得以逞其私慾，行騷擾之實。

在遊戲進行時，參與者擔心自己「不上道」，擔心自己不服從的話可能會被排擠，此外，心理想著等自己當國王時便可以「報仇」，所以面對令自己不舒服的「處罰項目」，很難及時說不，再加上如果參與遊戲的成員在其中慫恿鼓譟，遊戲就會變質，造成傷害甚至觸犯法律。

希望能經由本影片，讓老師與學生都能注意到「國王遊戲」背後隱藏的危機，這個遊戲的規則看起來很簡單，但是卻精巧的符合了心理學上諸多令人不知不覺墜入「邪惡」的陷阱與機制，絕對不是青少年之間的「惡作劇」！藉此和學生討論，遊戲應該是讓參與者都能愉悅，而非把愉悅建立在別人的痛苦之上；「刺激」並不是讓遊戲衝破道德的禁忌；哪些行為已經觸及霸凌、性騷擾、性侵的界線；如何在遊戲開始之前建立一個可以喊停的

規則；出現可能造成傷害的「處罰」時，該如何說不？更重要的是，帶領學生思辨一個很重要的主題：可以藉由「遊戲」之名，讓不尊重別人甚至是違法的行為合理化嗎？我該如何拒絕這類的「誘惑」呢？

貳 影片劇情概要

【故事概要】

活潑的阿華從學長姐那裡學會玩「國王遊戲」，很開心的在學校下課時間，拉著好朋友與班上同學一起玩，因為是剛開始學會玩而且還是在學校，所以大家設定的處罰方式，比較多是讓人出醜之類的，幾次下來，大家越玩越欲罷不能，於是相約放學後到外面的飲料店繼續玩。



阿華和男友李強、同學小莉、大涵一起來到了飲料店，遇到三年級的辣姐酷哥情侶檔，眾人興致高昂得玩起來，一開始的處罰方式還在大家可以接受的範圍，然而在酷哥辣姐的操弄下，讓人很不舒服的處罰方式開始出現。小莉、阿華不願再玩下去，起身想離開，眾人以「不上道、輸不起」的理由希望她們留下，阿華留下了，小莉選擇離開。

小莉離開後，大家還以遊戲的處罰為名喝起酒來，於是，遊戲越來越失控，就在大涵以「國王」的身分命令李強摸辣姐的屁股時，盛怒的酷哥揮拳揍向李強，眾人打成一團，店員急忙報警……。

【人物介紹】

1. 李強：高職一年級生，綽號阿強，個頭不高但性格好強，阿華的男友
2. 阿華：高職一年級生，阿強的女朋友
3. 小莉：高職一年級生，阿華的死黨，暗戀阿強
4. 大涵：高職一年級生，阿華的國中同學，暗戀小莉

5. 酷哥：高職三年級生，與辣姊交往，敢玩且愛玩，時常帶著學弟妹到處遊玩，認識阿華與阿強
6. 辣姐：高職三年級生，酷哥的女友，認識阿華與阿強
7. 店員：男性，二十五歲



建議討論題綱及討論方式

第一部分：先以旁觀者的角度，針對影片中角色遇到的情境，提出自己的想法

- 一、看到影片中的李強把飲料倒在阿華頭上，你有什麼看法？你覺得阿華看起來開心嗎？如果你是阿華你會怎麼做？
- 二、影片中的李強讓好友大涵可以去親小莉，你的看法是什麼？當小莉被親的時候，看起來心情如何？如果你是大涵、小莉、李強、阿華、酷哥、辣姐，你會怎麼做？
- 三、如果你是影片中被拍屁股的店員，你會怎麼反應？
- 四、阿華和小莉為什麼想離開？為什麼阿華選擇留下來？
- 五、小莉離開的代價是什麼？損失什麼？得到什麼？小莉是「輸不起」嗎？
- 六、劇中人物為什麼會被記過？合理嗎？
- 七、如果發生在我們班上，結果會是什麼？參與遊戲的人要面對什麼後果？

第二部分：談談自己的經驗，分析自己在遊戲中擔任國王、輸家以及旁觀者的心境

- 一、你有玩過國王遊戲嗎？如果有玩過，談談你玩過的經驗。為什麼想玩國王遊戲？這個遊戲好玩的地方是什麼？
- 二、是在哪一個場合玩國王遊戲？在不同的場合玩有不一樣嗎？
- 三、你跟誰玩過國王遊戲？和不同的人玩有不一樣嗎？
- 四、你玩國王遊戲時，大家會事先說好如果不想遵守國王指令的替代選擇嗎？如果有，是什麼樣的選擇？為什麼這個選擇是大家認為可以接受的？如果沒有替代選擇，原因是什麼？
- 五、身為「國王」時的心情如何？你通常會提出的處罰方式是什麼？你在提出處罰方式之前，你知道這些舉動帶給人的感受是什麼嗎？

六、身為「輸家」被處罰時的心情是什麼？最讓你不能接受的處罰是什麼？遇到令自己難受的處罰指令時，你的處理方法是？

七、你曾經因為不想玩而中途離開國王遊戲嗎？有遇到困難嗎？

八、在旁邊看著「處罰」在發生的時候，你的心情是什麼？你曾經採取的舉動是什麼？（起鬨、冷眼旁觀、阻止、幫忙討價還價、協助）

九、你喜歡或是不喜歡國王遊戲的理由是什麼？

十、你是否曾經並沒有參加遊戲，卻被玩國王遊戲的人騷擾？通常是哪一些騷擾？你被騷擾時的心情和反應是什麼？如果再度遇到，你可能會採取什麼的行動？



第三部分：討論「界線」以及越線的後果與代價，釐清迷思

一、有哪些「處罰」方式讓你印象深刻？哪些「處罰」往往會造成有人翻臉？

二、如果國王說要某人去跳樓或是偷東西，怎麼辦？

三、國王的指令哪些是可以接受的哪些是不能接受的？你的判斷標準是什麼？

四、國王要你去摸或者被摸胸部，你會服從嗎？在沒有玩遊戲的時候，你會允許自己被摸或是摸別人的胸部嗎？為什麼？

五、如果在某次遊戲中，你和某個朋友按照國王的指令而有了親密的接觸，請問之後，你和那位朋友見面相處時，會有什麼感覺呢？為什麼？

六、在國王遊戲裡，每個人都是自願參加的，國王說要某甲去摸某乙的胸部，某乙因為遵守遊戲規則而被摸胸部，這樣算性騷擾嗎？這樣做有什麼問題嗎？

七、國王遊戲裡，每個人都有當國王「整」人的機會，也有被整的機會，所以很「公平」，你如何看待這樣的說法？

八、你的朋友裡面，哪些人喜歡玩國王遊戲？哪些人不喜歡玩國王遊戲？

九、還有哪些遊戲也很刺激好玩呢？大家都覺得「好玩」的遊戲，也會讓人越玩感情越好的遊戲，通常具備哪些特質？

十、教師可引用因為玩國王遊戲玩出大問題的新聞事件，再來引導學生檢視其中的問題。

肆 引導重點及疑問處理

一、國王遊戲的背景資料

國王遊戲也有另外一種稱呼，叫做「國王說」。玩法大致如下，事先準備一些紙條，寫上不同的號碼，某一個號碼代表「國王」，也可以使用撲克牌，通常以老 K 代表國王，參與者輪流抽牌，抽中的號碼就是自己的「代號」，抽到「國王」的人可以指定某個號碼的人完成國王的命令，完成國王的命令後，再重新抽牌，產生新的國王；有些玩法更簡單，一群人猜拳，最贏的就是國王，可以直接命令某些人做某些事。有些人在玩國王遊戲時，會先講好，如果不想服從國王的命令時，可以選擇的替代方案，通常是大家都能接受的，像是青蛙跳之類的。有些人認為如果輸家都不願遵從國王的指令，這樣玩起來就沒意思了。所以並不想訂定此規則。

還有一種類似的遊戲，稱為「真心話」、「真心話大冒險」，玩法大概是先猜拳或玩撲克牌決定輸贏，贏的人則問輸者要選真心話或大冒險？輸者若選真心話，必須誠實回答贏的人所提問的任何問題，如「心中所暗戀的對象是誰」；輸者若選大冒險，贏的人可以下指令，輸者必須服從，指令像是「學狗在地上爬一圈」。

藉由許多的視聽媒體，我們常常可以見到國王遊戲的影子，像是某些綜藝節目以此遊戲當做節目內容，創造出各種整來賓的手法；透過電影、戲劇節目、談話節目，讓觀眾知道，這是酒店裡助興的刺激遊戲（事實上也是）。對許多人來說，這是一個簡單又刺激的好玩遊戲，所以成年的上班族，會在下班後的聚會裡，玩國王遊戲，甚至把比較特殊的處罰方式拍攝下來，放上網和大家討論分享；高中生與大學生，把國王遊戲當做炒熱氣氛的



「團康」活動；某些給老師參考用的教案，教育學程學生設計的教學活動裡，建議可把國王遊戲當做「引起動機」……所以中學以下的校園裡，當然隨處可見學生在玩國王遊戲。

甚至偶像歌手羅志祥有一首歌就叫做「國王遊戲」，歌詞如下（嚴云農作詞）：

對不起／你已掉進了陷阱／黑白配／會怎樣不一定／一啟動國王的遊戲／機會或命運
／都很刺激／愛不愛／別猜拳決定／動了心／就別作弊／能征服你是種榮幸／也或許是我的
幸運／野蠻任性都可以／輕聲細語地叫我 King／國王馬上被你命令

國王遊戲冠軍／獎品就是你的心／國王有讓你 Happy 的權力／讓這命令不不不要停／
國王遊戲／所有規則都由我來定／輸贏我都愛你／就讓這遊戲再再再繼續／沙豬不是我的
名／別想太多像神經病／就算有大男人主義／拼了命的寵壞你

問問參與這個遊戲的人，往往可以得到以下的說法：這只是一個「遊戲」，只要不要
太過分就好，更何況，都是自己「自願」參加的！願賭服輸！你會被別人「整」，但是你
也有機會可以「整」別人，這很「公平」啊！

這真的只是一個無傷大雅又「公平」的「遊戲」嗎？先讓我們來看看，近年來幾起因
國王遊戲所導致的社會案件：

◎ 2011 年 10 月 26 日

苗栗縣一所國中到南投縣畢業旅行時，有三男二女學生在住宿飯店房間玩「真心話
大冒險」遊戲玩過頭，其中一名輸拳女生被要求解開一顆上衣鈕釦，女生不肯，其
他四人就將她強壓地上解釦子，三男生疑趁機襲胸。被害女生返家後向家人哭訴，
家長憤而提告。

◎ 2010 年 4 月 29 日

桃園縣未滿 14 歲少女躑家投靠男網友李文議（22 歲），玩「國王遊戲」遭李等 5
人輪暴，3 成年嫌犯被重判 12 年至 15 年徒刑。

◎ 2010 年 3 月 6 日

臺北市黃姓、蔡姓宅男約女網友到賓館玩真心話大冒險遊戲，人玩到脫光衣服後，
黃男趁機性侵女網友被訴。

◎ 2009 年 5 月 7 日

臺北縣國中生玩國王遊戲，男生逼女友幫同學口交，並用手機錄下過程向媒體兜
售，被依強制性交罪嫌送辦。

◎ 2008 年 5 月 22 日

臺北縣女子為討好男友，設計已婚女同事玩國王遊戲，供男友性侵，2 人依妨害性自主罪送辦。

◎ 2007 年 4 月 26 日

新竹 2 名國中少女和 5 名高中男生開轟趴玩國王遊戲，最後變成 7P 雜交，5 男生全依妨害性自主罪送辦。

◎ 2004 年 12 月 04 日

臺北市男子林子傑、蘇錫秀先後約 13 名少女網友外出，藉玩國王遊戲輪暴少女，2 嫌都被重判 20 年徒刑。

◎ 2004 年 9 月 22 日

臺北市華岡藝校戲劇科十五名學生本月初在校外玩「國王遊戲」，因穿學校制服出現「同性舌吻、吸手指、舔腳毛」等動作，遭校方以破壞校譽為由，將五名學生輔導轉學至北縣莊敬高中，另一名學生不接受轉學視同退學。

資料來源：《蘋果》資料室

再讓我們來看看，國王遊戲的各種處罰類型吧！以下資料有些來自網路社群裡的討論，有些來自學生真實的陳述，有些來自學生部落格上的分享紀實。

◎ 第一類：噁心的、出醜的動作

1. 用腳趾夾冰塊、食物餵輸的人吃。
2. 聞或舔某人的腋下、肚臍、腳趾、屁股。
3. 當場喝下眾人隨意亂添加的「特調飲料」、「特製食物」。
4. 挖鼻屎、吃自己的鼻屎、舔別人的鼻孔。
5. 在別人臉上或身上亂畫
6. 舔玻璃、門把；在公共場所大聲喊叫、唱歌、跳舞；擺出奇怪的或是高難度的動作。
7. 模仿動物、卡通人物的動作。
8. 明知某人的忌諱或喜惡，卻要他去做某些事，像是要怕狗的人去摸狗、不敢抽菸喝酒的人抽菸喝酒、要基督徒去拿香拜拜。

◎ 第二類：針對不是遊戲參與者的騷擾

1. 去拍路人或是班上不受歡迎的同學的屁股，或是對他喊「我愛你」。
2. 去對老師大喊「我愛你」或是做鬼臉。
3. 破壞公物，像是亂塗鴉、打破停在路邊的車子的車窗、刮車子、玩火等等。
4. 亂打 113、110、119 等電話；亂按門鈴；隨便撥一個電話號碼，還要和接電話的陌生人聊天。
5. 騷擾店員，像是去跟店員要電話號碼、去跟麥當勞店員點肯德雞套餐、去跟店員說飲料或餐點裡面有蟑螂。

◎ 第三類：充滿性意味的舉動

1. 要男生進廁所脫下內褲，出來戴在頭上繞場一圈；要女生進廁所脫內衣，拿出來秀給大家看，並大聲報出尺寸。
2. 拔自己或別人的陰毛、腋毛給大家欣賞。
3. 用屁股或胸部打別人的臉 10 下。
4. 把奶油塗在身上，叫另外一個人去舔掉，通常會要求塗在胸部、屁股、腳趾、嘴唇。
5. 命令異性或同性互相擁抱、親吻、舌吻、吸吮身體的特定部位、種草莓、脫衣服。
6. 男生當「鋼管」，女生去跳鋼管舞，還要維持數秒的時間。
7. 男生站著，女生躺在男生雙腿之間作仰臥起坐；女生躺著，男生在女生身體上方做伏地挺身。
8. 要求女生讓男生勃起；要求男生當眾自慰。
9. 模仿 A 片、SM、人與動物性交的動作。
10. 做出貶抑同性戀的動作，像是男男之間用生殖器官去碰觸屁股。

尤其是這些充滿性意味的處罰，以下的幾種操作就會讓遊戲更增溫了：國王故意命令兩個彼此不太對盤的人去完成親密動作；國王讓自己的好友去親吻好友暗戀的對象，這叫做「福利」，那麼等到這位好友如果抽到國王時，自己就可以「享受」好友的「報恩」；國王讓還處於曖昧關係的兩人去做親密動作；國王明知甲乙兩人是情侶關係，卻指定其中一人和別人做出親密動作。

通常有男有女，國王遊戲才會更加好玩。如果參與者裡面有比較多「正妹」，遊戲很容易往挑戰情慾界限的方向前進；如果沒有太多「正妹」，遊戲就會變成整人大會。

這些充滿「創意」的處罰，當然越是百無禁忌就越好玩刺激，然而這些舉動可以因為包裝在「遊戲規則」裡就合理化的去進行嗎？

二、從金巴多的觀點來談國王遊戲裡的邪惡陷阱

美國社會心裡學家金巴多教授（Philip G. Zimbardo），在 1971 年主導了「史丹福監獄實驗」，從史丹福監獄實驗到伊拉克監獄虐囚案，深入剖析人們為何會對他人做出難以置信的事、為什麼人們會順從那些不合理的指令的心理機轉。他對「情境力量」和「團體動力」是如何把平凡的男女變成殘忍的魔鬼的過程，提出了精闢的分析與看法。他從史丹利·米爾格蘭（Stanley Milgram）的服從實驗中選錄出數種方法，稱之為「邪惡陷阱」，指出哪些是導引許多普通人做出明顯傷害他人行為的手法。金巴多教授認為，要改變或避免不恰當的個體或團體行為，就必須了解它們帶入了什麼力量、優點和弱點到情境之中。接著我們必須更清楚地辨識出，情境力量在特定行為底下運作的複雜全貌。修正這些情境力量或者學習避免它們，都能大大影響與減少不當的個體行為，效果遠大於只是在情境中針對個人的錯誤糾舉。

一群朋友進行國王遊戲，為何會玩出事情？為何參與者願意遵從國王的命令？為了避免遊戲失控，並不能只靠著制止國王不要提出不合理的命令，我們必須先來了解這個看似簡單的遊戲，背後所隱藏的「邪惡」本質。我在此引用金巴多教授的說法來分析國王遊戲裡的「邪惡陷阱」。

（一）預先以書面或口頭方式約定執行契約性的義務，創造出一種擬法律的情境，藉以控制個人行為。

國王遊戲的參與者是自願的、公開的同意接受遊戲，所以條件就是必須遵守遊戲規則。

（二）讓人扮演有意義的角色。如「老師」、「學生」，這些角色可以讓扮演者自覺有正面價值，並自動以符合角色內涵的方式回應。

國王遊戲讓人有機會扮演「國王」和「輸家」的角色。所以「國王」擁有權力，「輸家」就必須服從，角色之間的關係簡單而清楚。

(三) 改變行為、行動者和行動的語義內涵。

把性騷擾甚至是性侵害的行為當做是給好朋友的「福利」；告訴正在猶豫著要不要執行國王指令的人，「你要勇於突破」、「試試看，沒關係」，把這些行為美化成勇敢、很酷的表徵；雖然被整很不舒服，但是自己也曾經整過別人，這就叫做「公平」，這是「刺激」；告訴想要中途離開或不願配合的人，「不要想太多，只是遊戲不會怎麼樣」、「你不配合，遊戲就不好玩了，別掃大家的興」。

(四) 創造出分散責任或是推卸負面結果責任的機會。

如果甲因為吻了乙而有一點不安，遊戲的氛圍會讓甲可以用「不是我要吻你的，是國王的命令，我只不過是遵守遊戲規則，如果乙不舒服，他可以拒絕啊」的想法讓自己不覺得有錯；而國王可以用「吻你的人又不是我，我只是下指令，甲如果不願意可以拒絕啊」的想法來讓自己免責；其他的參與者更可以用「又不是我做的」或是「乙也都有整過別人」的想法告訴自己，讓自己可以無視於可能發生的傷害。

(五) 小步伐循序漸進，目的是讓人們很難注意到前一個行動跟自己正在做的有什麼不同，不過「多一點而已」。玩這類遊戲的時候，一開始的處罰項目都會比較溫和，看似無傷大雅，等到有人開始提出較為刺激的處罰項目時，氣氛便會逐漸被炒熱，激發出更多的「創意」。

(六) 讓「離開一切的代價」變得高昂，或是藉允許不同意見的表達但同時不斷堅持服從，而提高離開過程的困難度。

若是有人因為遭受到不愉快的處罰而想離開國王遊戲，參與者多半會提出「不上道，以後不找你出來玩了」、「輸不起啊，那以後就不要玩」、「你當國王時，我們都服從你的命令，現在我們當國王，你卻不服從命令，很過分喔」的說法來說服想要離開的人，讓人產生自己從此會被排擠的恐懼，而不敢離開。



(七) 極端惡行是由看似不起眼的小舉動開始。

當國王可以享受到權力的滋味，熱衷此遊戲的人，初期是藉著和朋友一起玩遊戲來體驗，然而這樣的體驗是會在心理留下影響的，所以出現了有人藉由此遊戲行性侵害之實的案例。

(八) 去個人化過程會將理性節制的人變成放浪形骸；去人性化讓道德容易脫鉤。

在國王遊戲的過程中，參與者不以自己的名字與身分存在，而是以「編號」和「國王」的身分出現，這便塑造出「匿名」以及「去個人化」的情境，所以是抽到 K 的人擁有「國王」的權力，而不是某某某擁有權力；國王只是命令「3 號」去摸「5 號」的屁股，並不是故意要「王小明」去摸「陳小莉」的屁股，因為國王並不知道抽到「3 號」和「5 號」的人是誰。這樣的心理機制讓壞事發生的心安理得。

(九) 不為之惡：被動的旁觀者

遊戲過程中，在這一回合不是國王也不是被處罰對象的參與者，看著不愉快的處罰在進行時，心中往往想著「好險，不是我」、「反正他們之間是朋友，應該不會有關係」、「等一下換我當國王時，我該要想出什麼樣的處罰才不會遜掉」、「遵守國王指令是遊戲規則啊」，甚至有著期待看好戲的心情，就這樣成了「被動的旁觀者」，這樣會讓加害者相信，身旁這些明白正在發生什麼事情的人的沉默甚至是鼓譟，正表示他們接受並允許這些惡行，所以「被動的旁觀者」是助長邪惡發生的主要動力之一。

(十) 邪惡建立於涉及傷害、虐待、命令、缺乏人性、毀滅無辜他者的刻意行為，或使用權威、系統力量鼓勵允許他人這麼做，並從中取得利益。簡而言之，也就是「明之故犯」。

不管處罰項目只是在街上當眾大聲唱歌，還是涉及性騷擾與性侵害，當「國王」在下命令的時候，他絕對知道這會讓人出醜、發窘、不舒服，因為就是要這樣才「好玩」啊，而「好玩」不正是玩遊戲所追求的嗎？國王遊戲正是一種鼓勵人們「明知故犯」的系統力量，更是「邪惡」的溫床。

三、從「從眾的需求」來看國王遊戲

所謂從眾（conformity）就是在團體壓力下態度或行為發生改變。當人處在善惡邊緣

時推一把的強大力量，乃是來自於人們想成為「圈內人」而不願被排除「在圈外」的渴望。「在所有熱情之中，成為圈內人的熱情最擅於讓本質還不壞的人做出罪大惡極的事」，C. S. Lewis 點出了人們心中「從眾的需求」。



關於從眾行為的本身，並不能輕易地說它是對或錯，然而它最令人感興趣的部分在於是什麼原因會造成人們從眾？人們為何會受到他人的影響？社會心理學家 Asch 經過實驗研究，他提出造成從眾行為的兩個基本機制：資訊性需求與規範性需求。

資訊性需求：通常發生在情況模糊不清，不知該採取什麼行動或該表達什麼意見才是正確時，往往會藉由觀察別人的行為來作為獲取資訊的重要來源，從而當作自己選擇適當行為的指引，因為我們認為他人對於此曖昧情境的詮釋比我們詮釋的還要正確，所以藉此以幫助我們選擇適當的作法（王湘盈、余伯泉、李茂興譯）。一個缺乏自信與批判性思考的人，在面臨做決定的當下，常常是「不知道該怎麼想」！不知道自己還能有什麼選擇，甚至連如何去蒐集資訊幫助自己做決定都很茫然，於是只能跟著當下的感覺走，對別人的資訊照單全收。會因為「身邊的朋友都這樣啊」，無法分辨「公平」、「遊戲規則」之類似是而非的說法，而選擇參與國王遊戲，盲目聽從指令，最後造成傷害而不自知。

規範性需求：我們會順從團體的社會規範，即關於可接受的行為、價值觀和信念之規則，這些規則可能隱而未宣也可能明白規定。而這些規範所導致的從眾行為，並非我們以他人為資訊來源，而是我們不願被他人忽略、嘲笑或拒絕。因此，當我們為了獲得他人的喜愛和接納而從眾時，此種他人的影響即為規範性的社會影響。（余伯泉、李茂興譯）。

對於正在尋求自我認同的青少年來說，能否被同儕接納是生命中最重要課題，必須表現的和朋友一樣，才能因為「正確」而被「喜歡」。我們必須和學生一起重新定義「酷」、「勇敢」、「正義」，引導他們分辨所屬文化裡的各種訊息，透過對話討論，讓青少年知道，要想被群體所喜愛是有很多方法的。

四、對抗有害社會影響力的十個步驟方案

在此以金巴多教授提出的策略，提供老師在帶領學生思考此議題時可以參酌的觀點。

步驟一：「我犯錯了！」

不管參與什麼活動或是遊戲，只要感覺不安、不舒服或是不對勁，或是已經覺得自己做錯了，先跟自己認錯，然後跟其他人認錯，這時候千萬不需要「堅持到底」，坦承錯誤，可以讓自己不必再將時間和精神用來合理化自己的錯誤，「當機立斷」或許會造成一時的損失，但是從長遠來看未必不是件好事。以國王遊戲來說，狀況不對要能勇敢的立即喊停，道歉然後離開，損失可能是失去這群朋友，但是好處卻是讓自己敞開繼續傷害人甚至自己被傷害的情境。

步驟二：「我會很警覺。」

我們必須改變我們平常漫不經心的態度，變得更有警覺，處在新情境中更該如此。我們熟悉的情境中時，即使舊習慣已經過時或變錯誤了，它們仍會繼續支配我們的行為，所以不要猶豫給自己的大腦一點警告。我們得時常提醒自己不要用自動飛行模式來生活，而是要始終活在當下，要對當前情境的意義有所反思。以上是哈佛學者 Allen Langer 的忠告。就算不參加國王遊戲，還是會遇到其他的邪惡情境，我們能做的就是鼓勵學生多方閱讀，擁有多元的視野，能和不同的人進行有意義的論辯，才會體認到自己其實是擁有許多選擇權的，在做決定之前不斷的問「為什麼」，要能以批判性的思考方式，謹慎的處理自己所接收到的訊息。

步驟三：「我會負責任。」

無論如何都要能為自己的決定和行動負責，當我們擁有個人責任感的時候，就會比較



有能力對抗有害的社會影響力，不要允許別人削弱、分散或是承諾願意幫自己分攤應負的責任。出事的時候，「我只是聽命行事」、「大家都這樣做啊」、「某人說這樣做沒關係啊」，這些理由都不能讓自己在法庭上得以免責。更何況「遊戲」本

身並不具有法律上的關係，在遊戲過程中，只要是違反被害人意願，而使其進行性行為者，則可能觸及《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嫌。除此之外，若在遊戲中做出性騷擾、猥褻、破壞別人財物、公共危險的行為，一樣都必須負起法律責任。

步驟四：「我會堅持自己的獨特性。」

不要允許其他人將自己去個人化，不要讓別人隨意把我分類或是貼上標籤，尤其是負面的標籤和惡意的嘲笑。和人互動時要和對方有眼神的互動，禮貌的提醒對方自己名字，勇敢的說出自己的看法，讓別人知道我的獨特性，阻止別人對自己的惡意嘲弄。當別人對我說：「你們『男生』都應該……」，並且希望我遵守某種「男生」的規範，或是認為我就是他口中的某種「男生」的類型，這個時候，請讓對方知道，不可以把我這麼輕易的「分類」，就算我是「男生」，我也是獨一無二的，是有名有姓的，我可以不必因為是「男生」就要做出你口中屬於「男生」的選擇。另一方面，在面對想要支配我的人面前，我們必須提醒對方注意自己和他之間的共通性、相似性，我和你一樣都是獨一無二的「人」，不可以把「我」當成一種和你沒有關連的「東西」而隨意擺弄我、侵犯我。

步驟五：「我會尊敬公正的權威人士，反抗不義者。」

要能分辨所屬的情境中，哪些人是真正擁有專業、智慧並且值得尊重的權威者。我們要教孩子擁有判斷的能力。當一個權威的人他的立場具有充分的理由，而且受到多方的肯定，受到不同群體的認同，那麼孩子可以聽從，聽從的過程仍然允許與權威者對話；如果權威者是無法充分說明自己的立場，我們必須教導孩子反抗，減少因盲從而造成的傷害。團體裡總有幾個具有影響力的意見領袖，擁有吸引人跟隨的「魅力」，當這些意見領袖提出點子，號召大家去做某些事，我該不該跟隨？我可以請他說明想法，與他討論，再做判斷。

步驟六：「我希望被群體接受，但也珍視我的獨立性。」

人是社會性的動物，喜歡被接納，害怕被群體拒絕，在很多時候，與群體連結對個人是有好處的，而且能夠幫助個人達成獨自一人辦不到的重要目標。可是，有的時候我們也會面臨兩難的選擇，像要被接納而服從團體的規則，但卻傷害了社會的利益，例如加入幫派；為了爭取團體的利益而犧牲個人的道德，例如團體競賽中的作弊。面對這樣的壓力我

該如何選擇？什麼時候該拒絕什麼時候該服從？這是很不容易的，對於處於尚在建立自我形象的青少年來說，更是困難。我們能做的是，面臨兩難選擇的時候，請暫時先離開當時所屬的群體，聽聽其他群體的人的想法，平時要多多結交不同群體



的朋友，讓自己擁有多元的觀點，豐富的生活經驗，朋友越多，越不必害怕因為選擇不願意服從而被某一群體拒絕。引導孩子了解，如果身邊的朋友都喜歡玩國王遊戲，要知道還有更多的人不樂於此道，除了國王遊戲，還有更多更正向更可以促進感情的遊戲，因為不參與遊戲而失去這群朋友，不必擔心，一定可以找到其他不同的、志趣相合的朋友群。因為害怕失去朋友而勉強自己服從，結局往往是連朋友都做不成。

步驟七：「我會對架構化資訊維持警覺心。」

透過各種媒體與同儕傳播的訊息，比起課堂上的嚴謹的論述更具影響力。這些訊息可能只是一些聲音、影片、圖像、標語、口號、遊戲，看起來一點都不像是要傳達某些特定的意識形態，我們往往對此毫無防備，不知不覺中受到影響，這便是金巴多所謂的「架構化資訊」。這些架構化資訊型塑了我們對於它們推廣的觀念或是議題的態度，這些訊息的背後常常是有力量在操弄，或者是當人被影響後便會產生某些力量，這些訊息最終的目的就是要塑造某種意識形態。我們必須時時提高警覺，檢視所接收到的訊息，思考每個訊息背後的意義，別讓它們不知不覺中影響了自己的思想與行為。我們必須引導孩子覺察，看似刺激簡單的國王遊戲到底型塑了什麼樣的模式——讓人習慣被欺負與欺負！讓人習慣不須思考！讓人不需要考慮道德！

步驟八：「我會平衡我的時間觀。」

如果身邊的人變得殘酷嗜虐或是出現失去控制的舉動，請千萬不要「隨波逐流」，我們還可以仰賴一個超越現在取向的享樂主義或宿命論的時間觀，也就是在做決定之前想想自己過去的承諾，想想自己對未來的責任，把自己目前正在進行或是即將選擇的行為所引發的後果，先做一個損益分析。如果能把過去的自己 and 未來的自己連結起來，比較能叫醒

自己勿沉迷於眼前的暴行或是不義之舉的誘惑，進而削弱情境中邪惡的力量。所以我們必須幫助孩子發展美好的生活經驗，建立良善的道德結構，儲存成正向的「過去」，然後引導他們建立自己對未來的憧憬，讓他們明白，就算是時間過去了，人們還是要面對自己過去曾經做出的暴行。為了不要破壞自己美好的「未來」，所以當下是否要選擇「隨波逐流」呢？

步驟九：「我不會為了安全感的幻覺而犧牲個人或公民自由。」

當面對所謂安全威脅或是面對讓我們遠離危險的承諾時，我們可能會受到操弄而做出無法贊同的事。當「魔鬼」和我們打交道時，會要求我們交出部份自由當做交換，不管是個人自由還是公民自由，然後「魔鬼」便會給我們好處，這是一種浮士德式的契約，結果是，「犧牲」立即發生，「好處」卻很虛幻。玩國王遊戲時，參與者交出自己部份的身體權和自尊給整個團體，允許自己的身體被侵犯，允許自己的自尊被醜化，放棄自己喊「停」的選擇，想要交換可以同樣對待別人的權力，以及建立自己「很上道」、「很酷」的形象，期待因此可以更維繫友誼。然而，事實上，在遊戲進行中，身體是確確實實被侵犯了，自尊也真真切切被嘲弄了，不論有沒有「整」到別人，有沒有玩出後續的訴訟問題，在這過程到底為自己塑造出什麼樣的形象？友誼真的因此更緊密了嗎？

步驟十：「我會反對不公正的系統。」

面對系統的強大力量的時候，個人往往會害怕而退卻，所謂的系統，可能是同儕、幫派、宗教、企業、政府。請不要小看個人的力量，經過理性的思考與思辨過程，結合志同道合的朋友，把力量集合在一起，改變就有可能發生。如果身邊的人開始玩起國王遊戲，我們可以聯合其他不喜歡參與的人，可以結合沒有參與遊戲卻被騷擾的人，可以拉攏遊戲中出現猶豫的參與者，一起阻止這種以整人為樂的活動，讓熱衷此遊戲的人，感受到壓力。

五、結語

很多人會用「讓人既期待又怕受傷害」來描述玩國王遊戲的心情，期待自己可以假借「國王」之名去享受權力的滋味，期待自己可以藉由「服從」國王的命令，去嚐嚐逾越界線的刺激；同時又害怕自己不知會怎麼被整。對於這樣一個建立在以整人為樂，參與的人必須擔心「受傷害」，而且容易啟動邪惡的遊戲，我們實在必須正視它所造成的影響，教

師更不宜把它當做團康活動帶領學生一起玩，就算是由老師控制不讓「處罰」走樣，也是不宜，因為學生會模仿，讓學生誤以為這是一個無害的遊戲。



當孩子出狀況時，問他為何這麼做？為何不在做決定之前多想一想？往往得到這樣的回答——我不知道啊，我沒有想那麼多。他們的確是不知道該怎麼想啊，尤其是在面對一個「遊戲」時，似乎更不需要想太多。沒有思辨能力的孩子，往往淪為傷人或被傷而不自知。面對這樣的狀況，只有禁止、或是僅僅告知法律責任是不夠的。國王遊戲是帶領學生學習思辨過程一個很好的題材，檢視背後隱藏的邪惡動力，學習辨識各種訊息，發展正義感，還可以類推到生活中其他的情境。

如果有一天，走在校園裡，有學生因為玩國王遊戲衝過來大喊：「老師，我愛你。」親愛的老師，你可以做些什麼呢？

伍 參考文獻

- 孫佩姮、陳雅馨（譯）（2010）。**路西法效應**（The Lucifer Effect）（原作者：Philip G. Zimbardo）。臺北市：商周。
- 樂為良（譯）（2011）。**正義：一場思辯之旅**（JUSTICE: What's The Right Thing To Do?）（原作者：Michael J. Sandel）。臺北市：雅言文化。
- 王湘盈（2003）。**從眾行為之個人影響因素及其決策過程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花蓮縣。
- 余伯泉、李茂興（譯）（2003）。**社會心理學**（Social Psychology）（原作者：E. Aronson, T. Wilson, & R. Akert）。臺北市：弘智。
- 宋鎮照（2000）。**團體動力學**。臺北市：五南。
- 陳皎眉、王叢桂、孫蒨如（2002）。**社會心理學**。臺北縣：空大。
- 莊耀嘉、王重鳴譯（2001）。**社會心理學**（Social Psychology）（原著者：Eliot R. Smith & Diane M. Mackie）。臺北市：桂冠。



5

性平新聞 媒體中的性別意識

【指導】國立中央大學·洪 蘭教授
【撰稿】現代婦女基金會·姚淑文執行長





性平新聞 ~ 媒體中的性別意識

■指導：國立中央大學·洪 蘭教授
■撰稿：現代婦女基金會·姚淑文執行長



壹 目標宗旨

青春期，不僅意味著個人身體的變化與成熟，更是學習並準備進入成年世界的社會化階段，無論是長成男人或是成為女人，這樣的性別認同過程其實是不斷於我們每日社會生活當中上演。去年開始，媒體經常以「事業線」來形容女性乳溝，事業線儼然成為最夯的流行語，名嘴、藝人更朗朗上口毫不避諱。而「事業線」一詞源自香港演藝圈，確實反映女藝人靠姣好身材引人注意，工作機會也接踵而來的現況。但「為什麼乳溝就是女人的事業？」把女性乳溝形容為「事業線」，並與女性的能力表現相連結，若被認同，社會化的影響將會非常嚴重，若不導正事業線的說法，時間一久，女性會慢慢自我內化成工作條件，甚至演變成自我要求的地步，最後將導致以女性身材判斷其工作能力，而缺乏身材條件的女性，很可能因此被摒除在工作機會之外，女性真正的工作能力反而無法展現。

然而現今媒體傳播事業中，所報導的知名人物有如角色模範，對其外貌、職業身份、態度與行為模式等的相關描述，傳達出某種性別角色形象；由性別角色論切入，則要探究媒體在強調某些特定人物的價值觀、行為等同時，是否隱含了對性別角色刻板印象的鼓勵與強化。其中廣告的傳播更是強化此類現象，包括物化女性或身體商品化現象，並且從廣告呈現的性別職業與家事分配都充分反映傳統男強女弱、男主外，女主內等刻板角色。而今年行政院婦權會通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除了明年將設立性別平等處，各部會須按照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三年內完成相關法令制定、修正或廢止。在「教育、媒體與文化」方面，將努力改善各級教育與科系的性別隔離現象，鼓勵學生適才適性發展，消除婚姻、喪葬、祭祀、繼承等傳統禮俗中具性別貶抑和歧視的文化意涵，並鼓勵媒體自律製播性別平等意識節目，以消弭性別歧視及性別刻板印象。因此，在本單元中希望透過媒體識讀的教育，重新解析廣告的性別角色，讓同學能有不同的學習方向與思考空間。

貳 影片劇情概要

本影片長度為 15 分鐘，劇情設計以性平新聞探討時下廣告類型中，舉凡提神飲料、汽車、啤酒、家事清潔用品等廣告分析，藉由解析廣告刻板拍攝手法與專家解說，讓同學能有不同的思考空間。



參 建議討論提綱

- 一、您了解現今社會在職業、教育等環境性別分配比率的狀況嗎？
- 二、您平常最喜歡的廣告有哪些？您最喜歡哪些廣告中的代言人，對您接受產品是否有所影響？
- 三、您是否喜歡廣告中代言人？您對代言人性別反應在廣告產品的置放有何看法？
- 四、你對現今廣告中，產品與代言人之間或呈現方式，可否舉出哪些具有性別角色刻板的呈現？
- 五、如果您是該片的導演，您會如何重新以創意詮釋產品的表現方式？使大家可以討論這樣的表現是否能夠為產品帶來不同的風貌，更能吸引購買率呢？

肆 引導重點及疑問處理

各位同學，看了影片之後，你可能需要更多性別統計數據來了解影片內容所言是否為實喔！（行政院主計處，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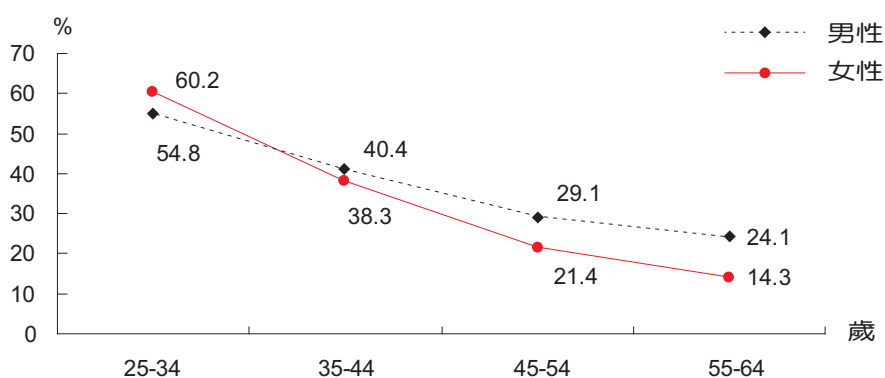
一、相關性別統計數據

（一）2009 年兩性具高等教育程度比率

依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隨教育普及兩性受高等教育比率不僅隨年齡層的

下降而提高，且兩性差異亦出現反轉現象；2009 年 55-64 歲女性受高教比率為 14.3%，僅及男性 24.1% 之六成；兩性差異隨年齡層降低而減小，在 25-34 歲年齡層，女性受高等教育比率 60.2%，則較男性 54.8% 高出 5.4 個百分點，顯示高等教育普及後，女性受惠程度反較男性為高。

2009 年兩性具高等教育程度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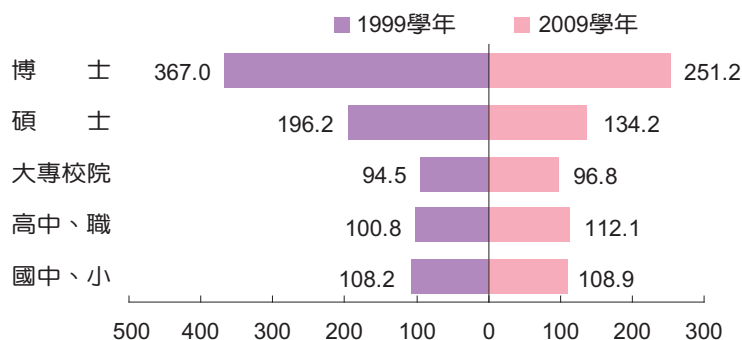
說明：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二) 碩博士性別落差縮減

歷年來基礎教育階段學生男性對女性之性比例（女性 = 100）變化不大，通常與該年齡層人口性比例相仿，高中、職階段則因護校陸續改制升格為專科，高職部分女性學生比率下降，致此階段之學生性比例提高，大專校院（不含博、碩士）則因護校女生居多，是唯一女性學生較多的階段，2009 學年學生性比例為 96.8（不含護校則為 102.1）；博士、碩士階段學生性比例分別為 251.2 及 134.2 仍偏高，惟男女差距已較 1999 學年明顯縮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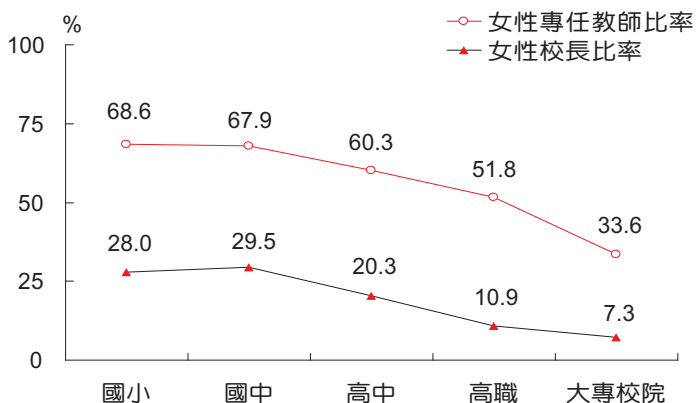
各級教育學生性比例（女性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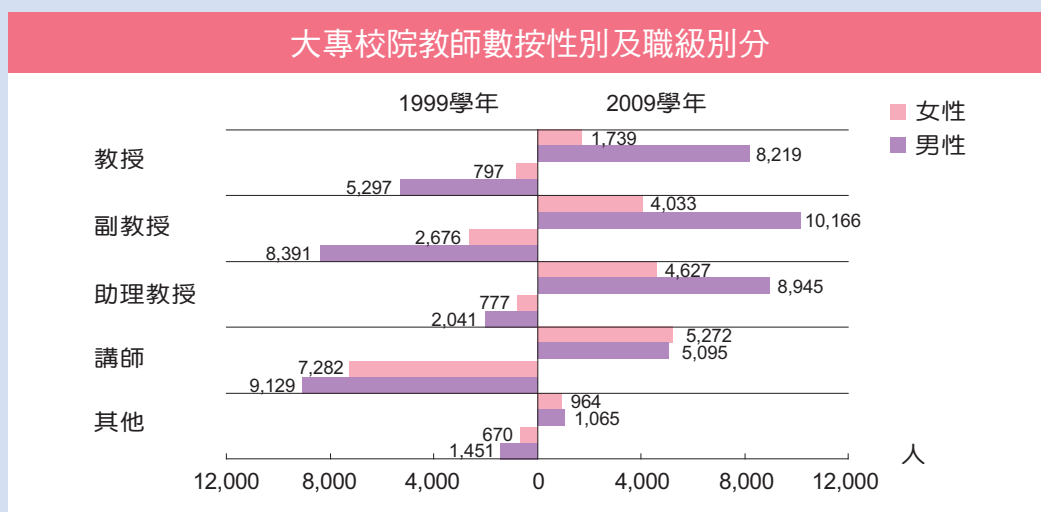
（三）我國女性教師擔任教職概況

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女性占多數，教育階段愈高者女性專任教師比率愈低，2009 學年國小女性專任教師比率為 6 成 9，大專校院女性教師比率則降至 3 成 4。女性校長比例亦有相同趨勢，國中、小女性校長比率約占 3 成，高中及高職分別降至 2 成及 1 成；大專校院 164 所學校中，僅 12 位校長為女性，女校長比率僅 7.3%。

2009 學年女教師及女校長比率



2009 學年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不含助教）共計 50,125 人，其中女性教師 16,635 人，較 1999 學年增加 4,433 人，女性教師比率由 31.7% 提升為 33.2%；擔任教授及副教授之女性教師合計 5,772 人，占該職級比率僅 23.9%，惟較 1999 學年提升 3.7 個百分點；女性助理教授計 4,627 人，比率為 34.1%，女性講師比率則提高至 50.9%，略高於男性，呈現教師職級愈高，女性比率愈低之現象。



（四）教育程度提升、勞動力參與率增加

2009 年我國女性勞動力人口達 473.7 萬人，較 20 年前增加 50.0%，平均年增率 2.0%，大於男性之 0.8%；若就教育程度觀察，大專以上占 45.7%，增加 31.2 個百分點，國中以下占 19.4%，下降 34.2 個百分點，顯見我國女性勞動人力素質在教育機會普及後已大幅提升。



隨女性教育程度提升，經濟自主意識抬頭，加速女性投入勞動市場，2009 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49.6%，較 20 年前增 4.2 個百分點。

我國女性人力資源

	1989 年	1999 年	2009 年
勞動力 (萬人)	315.9	385.6	473.7
按教育程度分 (%)			
國中以下	53.6	34.9	19.4
高中 (職)	31.9	37.3	34.9
大專以上	14.5	27.8	45.7
勞動力參與率 (%)	45.4	46.0	49.6

名詞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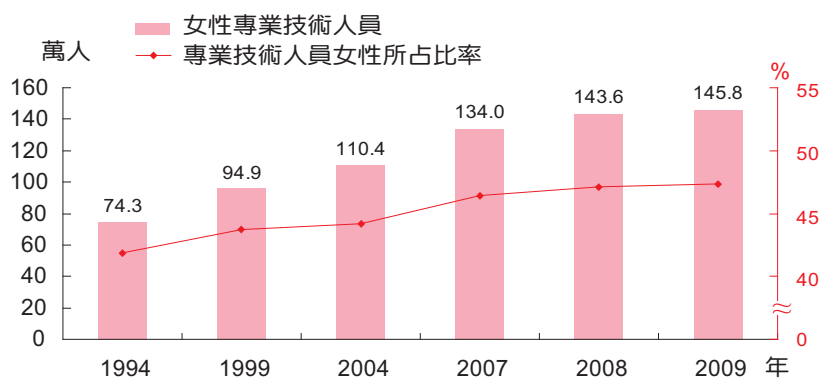
勞動力：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

勞動力參與率：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比率。



(五) 女性專業技術人員比率提高

由於女性受高等教育比率提高，專業技術能力亦獲提升，2009 年我國女性擔任專業技術人員計 145 萬 8 千人，占全體專技人員比率 47.3%，較 15 年前提高 5.4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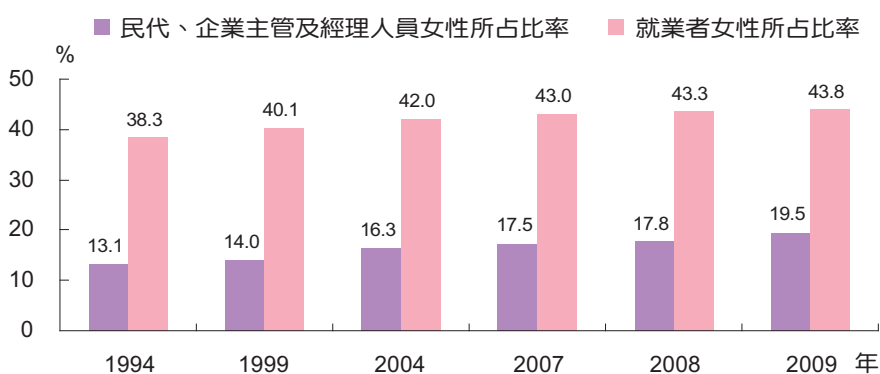


附註：按第 5 版職業標準分類統計。

（六）女性管理及經理人員比率漸升

2009 年我國女性擔任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者計 8 萬 6 千人，占該類職業比率 19.5%，15 年來增 6.4 個百分點，雖女性主管比率提高，惟相較於就業者中女性所佔比率 43.8%，仍屬偏低。

女性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比率



附註：按第 5 版職業標準分類統計。

二、婦女權益在民法上的演變與提升

一般來說，民法是反映出該國傳統的文化及價值觀，1930 年我國制定之民法即呈現著男尊女卑的宗族色彩，隨社會結構及家庭生活型態轉變，益發凸顯民法中違反男女平等原則的不合時宜，為體現時代潮流，民法中歧視女性的相關規範亦逐步修正，婦女基本權益漸受保障（主計處，2011）。

（一）婚姻形式要件

舊民法規範結婚須舉行公開儀式及 2 人以上證人，係受古代婚禮習俗影響，採「嫁娶儀式」婚，無形中強化了「出嫁從夫」的傳統觀念。2007 年 5 月起，民法將婚姻形式要件修正為應作成書面且有 2 人以上證人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登記，與離婚制度同採「登記制」，冀由法律修正消弭「出嫁從夫」的觀念。

（二）夫妻冠姓及住所

自古以來至民法制定之初，規定男女結婚後，妻要冠夫姓，並以夫之住所為住所，充分反映傳統社會賦予女性在婚姻關係中所設定「出嫁從夫」的角色。

1985 年民法修正，已使妻有機會與夫約定，能以妻的住所為住所，惟雙方無共識時，仍以夫的住所為住所；1998 年再度修正採取三原則：1. 兩性平等決定婚姻住所；2. 協議不成由法院決定；3. 法院決定前暫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至於稱姓，1998 年以前原則妻冠夫姓，修法後則以不冠姓為原則。

（三）夫妻財產制

1930 年所制定的民法規定夫妻財產制為聯合財產制，其中除妻於結婚時所有的財產及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仍可歸妻保有所有權外，餘均為夫所有，包括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亦推定歸夫所有；1985 年修正後，夫妻財產則各自所有，惟原則上由夫負責管理、使用及收益，婦女仍無決定權，妻之財產權形同虛設。至 2002 年始再度修正，除維持夫妻財產所有權各自所有之規定，並更進一步承認夫妻在家庭中各自擁有相等的獨立人格及經濟自主權，明定夫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

另針對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財產，在民法 1985 年修正前，如婚姻關係消滅（例如：死亡、離婚），妻僅能取回其財產，婚姻關係存續中夫所取得之原有財產，悉數歸夫所有，1985 年修正後，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財產差額應平均分配，此外，2002 年修正亦增訂家庭生活費用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肯定家事勞動有價的精神，確保兩性在家庭中的經濟地位達到性別平等的原則。



(四) 子女姓氏

受傳統父系主義影響，子女原則上從父姓，為貫徹男女平等原則，並尊重姓氏乃人格權之一部分，民法遂於 2007 年修正為原則上由父母書面約定從父姓或母姓。



(五) 子女親權行使

婦女在婚姻中地位的不平等，亦表現在對子女保護教養的親權，民法 1996 年修正前，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親行使之，父親對未成年子女的保護教養擁有最後決定權；民法 1996 年修正後，為保障子女利益及表彰父母地位平等，由法院介入決定，而非由父一方單獨決定行使親權。至於夫妻離婚時，對於子女親權之行使，原亦規定由夫行使，民法 1996 年修正後，原則上由父母協議一方或雙方行使親權，未協議或協議不成，由法院依請求或職權以子女最佳利益酌定。

(六) 婦女繼承權

我國民法對於「繼承權利人」的規定，早在 1930 年制定民法繼承編時，已仿效西方「個人主義」的精神，並符合我國憲法「男女平等」的原則，賦予婦女與男性平等的家產繼承權利，是婦女權益最早受到法律保障的條文。

(七) 婦女再婚限制

在我國濃厚的子嗣及血統傳統思維下，舊民法規定女子在離婚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婚，違反者前夫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惟現代醫學技術發達，進行親子血緣鑑定並不困難，不應以此法律限制離婚婦女再次追求婚姻幸福的權利，爰於 1998 年刪除此條文。

民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制定／修正時間	制定／修正事項	法條內容概述		條文編號	
		修正前	修正後		
1930年 12月 26日	婚姻締結	媒妁之言、父母之命。	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不得強迫履行。	第 972 條 第 975 條	
	繼承權	家產原則上由諸子按人數均分，女兒無繼承權。	女兒與兒子有平等繼承權。	第 1138 條	
1985年 6月 3日	婚姻關係消滅剩餘財產分配	妻僅能取回原有財產，婚姻關係存續中夫所取得之原有財產，悉數歸夫所有。	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財產差額應平均分配。	第 1030 條之 1	
	聯合財產制夫妻財產所有權	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與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推定為夫所有。	各自所有。	第 1017 條	
1996年 9月 25日	親權行使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法院介入以子女最佳利益決定。	第 1089 條	
		父母離婚後，對於子女親權之行使，由夫任之。	原則上由父母協議一方或雙方行使親權，未協議或協議不成，由法院依請求或職權以子女最佳利益酌定。	第 1051 條 第 1055 條	
1998年 6月 17日	夫妻冠姓及住所	冠姓	原則上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	原則上夫妻各保有其姓。	第 1000 條
		住所	原則上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	1. 夫妻平等決定婚姻住所。 2. 協議不成由法院決定。 3. 法院決定前暫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	第 1002 條
2002年 6月 26日	法定夫妻財產制	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處分	原則上由夫負責管理、使用及收益，夫對於妻的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並得經妻之同意處分妻之原有財產。	夫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	第 1018 條
		自由處分金		夫妻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	第 1018 條之 1
	肯定家事勞動價值	僅以經濟能力作為負擔家庭生活費用之標準。	家事勞動與經濟能力同視為家庭生活費用之一部分。	第 1003 條之 1	
2007年 5月 23日	子女姓氏	原則上子女從父姓。	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無法約定，以抽籤決定之。	第 1059 條（戶籍法第 49 條）	

資料來源法務部（2011）

三、廣告中性別角色的實證研究

(一) 根據劉宗輝（1998）的研究發現，當今我國電視廣告是否已突破性別刻板化印象，其根據資料分析所得的結果概述如下：1. 電視廣告片中的女主角的年齡通常較男主角為年輕。2. 電視廣告片中的女主角相對於男主角而言，大多以家庭角色出現，而男主角在職業角色上的比例大於女性。3. 女性主角在職業角色上的比例偏低，而其中又以專門及技術人員所佔的比例最高；而男性主角的職業角色比例偏高，並且以主管及監督人員的比例最高，由此可知兩性在職業角色上的性別刻板印象十分明顯。4. 電視廣告片中的女主角較常出現的背景場所為家中，而男主角較常出現的背景場所為家外。5. 電視廣告片中的女主角以代表家庭用品居多，傾向於代言清潔用品、化妝品及日常實用品類；而男主角則大多代表非家庭用品，如建築、鐘錶、事務機器及運動類。6. 電視廣告片中，絕大部份是由男性擔任收尾旁白的角色；女性擔任收尾旁白的比例很小。7. 電視廣告片中的女性在性別意識量表上，以描繪女性與「傳統家庭」生活有關的事項；而且將男性定位在「工作、或從事戶外」的相關活動，呈現出「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刻板印象。

(二) 另外根據蔡珮臻（2008）的研究發現，在十四支電視廣告中，發現五種論述模式：

1. 廣告的敘事結構及銷售手法，取決於商品代言人的性別，而非消費商品的閱聽人。
2. 廣告文本中清楚的刻劃出女性、男性差異的界線，傳遞的是成人化的兒童形象。



3. 廣告內容呈現的男性是主動的、有活力的，而女性是從屬的、安靜的。4. 廣告的情節都視男性為家庭的中心及重心，女性及小孩則是圍繞在男性身旁。5. 廣告裡的完美家庭形象是人類生命歷程的重要目標之一。而論文研究對象為兒童閱聽人，其觀看完電視廣告之後，發現兒童會有以下觀點：1. 接收廣告商品相關資訊時，兒童閱聽人會一併認同廣告代言人的言行舉止。2. 兒童閱聽人會以性別刻板印象去印證廣告呈現的人、事、物，印證之後又更強化自身的性別刻板印象。3. 對於以生理性別二分女性氣質以及男性氣質的方式，採取堅定的認同立場。4. 廣告除了行銷商品之外，廣告也在行銷兒童認同的理想家庭生活方式。5. 女性可以適度的模仿男性的行為或裝扮，但是男性卻不能模仿女性的行為或裝扮。

(三) 再者根據劉盈秀(2007)對汽車在日生活中的社會文化中價值意義。其認為汽車對人們生活越顯重要，它的影響力就越深遠，也體現到汽車文化中對女性存在著歧視與偏見。汽車廣告運用旁白、標語文案與影像畫面的符號建構出汽車性別化的形象，其中產生的性別與科技的關係大致可分為四個主題：自由、家庭、自然與先進科技，而形成這些主題的符號運作呈現出父系霸權的意識型態。儘管汽車廠商宣稱更為重視女性地位，但在廣告的再現中，只是著重女性的消費面向，且放大了男性與科技的權力。研究建議汽車廣告應該更為重視女性的主體性，才能建構出更為健全的性別與科技的關係。另外，林銘皇(2004)一樣在汽車廣告的研究中看到以男性擔任論述主軸，女性仍為角色附庸的性別角色分配，其中男性一直是汽車的主要訴求對象，以女性為主角的廣告影片佔整體不到一成的比例，顯然汽車廣告中女性仍缺乏論述的主軸。

(四) 除此，陳式瑩(2004)的研究，針對其中有性別角色的電視廣告 1297 支進行性別角色特質及性別角色能力兩大類目之刻板印象分析。其主要發現如下：1. 就電視廣告性別角色刻板印象頻率而言，本研究分析的 4069 支電視廣告，其中 1205 支有性別角色刻板印象，換言之，電視廣告出現性別角色刻板印象頻率約為三成。2. 就電



視廣告各類性別角色刻板印象而言，在研究分析中，女性性別角色特質呈現刻板印象，包括重視外表，愛打扮及購物，多話長舌等等特質出現次數很多，而男性則呈現的刻板印象呈現權力控制即主動性等性別特質。

而蔡佩芳（2004）認為影響與建構年輕女性的性別認同的元素錯綜複雜，無論是家庭生活、學校文化、同儕力量以及大眾媒介的文化再現等，都不斷地交互作用影響著。基於關心青少女性別認同與電視廣告美貌論述的關係，其研究選錄三則電視廣告為媒介文本，並以其傳遞的美貌論述與青少女進行對話，共進行八場焦點團體訪談，參與者為年齡介於14-18歲之間的國、高中（職）女學生，共40位。研究發現，雖然有些參與者會站在批判角度評析廣告文本的「不合理」，但卻不會拒絕關於美貌的主流論述。主要是因為參與者透過她們所處的校園環境及生活經驗，合理化且內化了社會文化對於女性美貌的要求，更容易接受廣告中的美貌流行論述。美貌文化不僅影響了她們對身體的認知，更是個人認同的表達方式；美貌不只是為了吸引異性，還是一種女性氣質的界定，並藉此標示她們為社會的一分子。在參與者中，只有少數的青少女能夠展現出抗拒閱讀的增能力量，部分原因可能來自於個人所處的社經地位、個人能力或專長受肯定等因素的影響。因此，應重視青少女的生活經驗，如落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舉辦青少女成長團體；此外亦應培養青少女的媒介識讀能力，提供她們翻轉或抗拒父權或資本主義的力量。

伍 相關名詞釋義

性別角色 (sex role or gender role)：是指屬於一定性別的個體在一定的社會和群體中佔有的適當位置，以及被該社會和群體規範的行為模式。性別角色是根據行為組來界定，包括內在態度、觀念、外顯行為、服裝等。蔡文輝（1998）認為性別角色的劃定決定某一個人的社會化定向，如傳統觀念中男子的社會化定向是謀求成功和地位，女子的社會化定向則是在家當賢妻良母或重情感性的部分。

性別職業隔離：是指在勞動市場中男性和女性雇員被分配、集中到不同的職業，擔任不同性質的工作。性別職業隔離通常可分為：水平隔離（horizontal segregation）和垂直隔離（vertical segregation）（劉梅君，1999）。



水平職業隔離就是如同上述指的男女兩性分別從事不同的職業，且職業中的性別比例分布不均；而垂直隔離則是指，在同一職業中職位分配失調現象和流動呈現性別差異現象，也就是，男女兩性雖然從事同一職業，但是女性通常處於低職位、低薪資與較少昇遷機會。

玻璃天花板效應 (glass ceiling effect)：意思是指一種無形的、態度的，或組織的偏差所造成的性別不平等障礙，使得女性因各種人為因素的牽絆，而無法與男性同儕獲得公平競爭的機會。

陸 參考文獻

行政院主計處（2009）。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取自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835&ctNode=3259>。

行政院主計處（2009）。從教育看性別平等。取自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835&ctNode=3259>。

- 行政院主計處（2011）。由法律與民俗看婦女家庭地位演變。取自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835&ctNode=3259>。
- 劉宗輝（1998）。國內電視廣告性別角色描繪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雲林縣。
- 蔡珮臻（2008）。兒童閱聽人解讀電視廣告的性別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劉盈秀（2007）。解讀汽車廣告中的性別與科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高雄市。
- 陳式瑩（2004）。國小學童對電視廣告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解讀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市立師範學院，臺北市。
- 林銘皇（2004）。汽車電視廣告中汽車、家庭與性別角色之變遷：1985-2004（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交通大學，臺北市。
- 蔡佩芳（2004）。我是女生，漂亮的女生？！廣告中的美貌迷思與青少年的性別認同（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臺北市。
- 劉梅君（1998）。性別與勞動。載於王雅各（主編），性屬關係（上）：性別與社會、建構（253-304 頁）。臺北市：心理。
- 蔡文輝（1998）。婚姻與家庭。臺北市：五南。



6

打工日記 危險情境的自我保護

【指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晏涵文教授
【撰稿】現代婦女基金會·姚淑文執行長





打工日記 ~ 危險情境的自我保護



- 指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晏涵文教授
- 撰稿：現代婦女基金會·姚淑文執行長

壹 目標宗旨

學生平時打工或在假期內工讀，主要是增加社會工作經驗及賺取金錢，更可提升未來競爭優勢，但因為學生年齡較輕且缺乏相關工作經驗，對於打工時的工作性質、內容及安全防治方法多不甚了解，甚至遇到打工的性騷擾問題，在其防治意亦較缺乏。目前國內法規中，有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陸續對於職場及校園的性騷擾事件，提供預防及處遇的權益保障，又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五日性騷擾防治法正式啟動後，更讓社會大眾可以在公共空間、交通運輸等各種場域，獲得免於遭受性騷擾恐懼的各項完善保護措施，只是這些訊息對學生而言，常常不被重視，也因而在遇到職場或其他場域性騷擾時，對性騷擾問題抱持的看法，常多半認為並不嚴重，處理上，也就抱持著「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心態，以致更無法有效積極應對性騷擾問題。然而，性騷擾對被害人的創傷，並沒有因大事化小的結果而消失，面對未來的生活的處境，卻也一再剝削被害人的心靈。因為被害人還是必須面對再度被騷擾的恐懼，又擔心事情曝光後對工作經濟、人際關係等影響，而喪失自信心，工作表現一落千丈，生活充滿無力感、無助感的焦慮與害怕，最後不僅權益未能獲得保障，甚而影響其學業表現。

因而在本單元設計相關打工情境的性騷擾危機，期待能夠讓學生學習如何面對，並且透過性別意識的教育方式，讓學生充分了解職場性騷擾的各項問題與安全教育，並且透過性別意識的教育方式，提昇學生的求助意願與問題解決能力。



貳 影片劇情概要

一、本影片長度為 15 分鐘，劇情設計相關打工情境的性騷擾危機，期待能夠讓學生學習如何面對職場性騷擾的危機，讓學生充分了解職場性騷擾的各項問題與安全教育，並且透過性別意識的教育方式，提昇學生的求助意願與問題解決能力。

二、故事人物介紹及概要

(一) 人物介紹

1. 雨寧，高職二年級學生，和小秋、純郁、力維是好朋友。飲料店打工。
2. 小秋，高職二級學生，和雨寧、純郁、力維是好朋友。補習班打工。
3. 純郁，高職二級學生，和小秋、雨寧、力維是好朋友。補習班打工。
4. 力維，高職二級學生，和小秋、純郁、雨寧是好朋友。便當店打工。
5. 飲料店老闆，男性，三十多歲。對雨寧有好感。
6. 便當店客人，女性，四十多歲。
7. 便當店老闆，女性，四十多歲。

(二) 內容概要

雨寧、小秋、純郁、力維就讀高中，暑假時選擇打工賺取生活費用，但卻須面對打工環境的性騷擾問題，還好有了打工日記的指導，讓他們能夠化險為夷囉！

參 建議討論提綱及討論方式

- 一、請思考個人要打工的原因？
- 二、請評估個人的打工的薪資需求約有多少？
- 三、你以前的打工經驗為何？對你而言，打工的優缺點為何？
- 四、如果打工時遇到性騷擾問題，通常會如何面對？是否曾經與家人或同學及師長討論過？
- 五、遇到性騷擾時，是否知道相關的諮詢管道或正確的面對方式？

肆 引導重點及疑問處理

性騷擾防治專區

(一) 經驗定義¹

性騷擾 (Sexual Harassment) 的定義，常因國情之別與學者見解之不同而有異。不過就廣義的觀點而言：用明示或暗示方法，表現出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語或行為，而損害到他人的人格尊嚴，或不當影響他人的學習、工作機會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的情境，但未達性侵害程度¹，就可以稱為性騷擾。至少有四種相當具體帶有性本質的語言和非語言行為，可能構成性騷擾 (王麗容，1995)：

1. 語言方面：性方面的笑話、揶揄、嘲諷、就對方生活上或容貌上與性有關的評論或質問、邀約或性關係上之引誘等。
2. 視覺方面：色情圖畫、照片或影片的寄送或出示等。
3. 文書方面：色情書刊的閱讀、或於書信中作性方面的描述。
4. 動作方面：不必要之身體上接觸、強制猥褻、性暴力等行為。

但是以上四種行為並不一定構成性騷擾，因為性騷擾是定義在「違反當事人意願」(unwanted) 或是「不歡迎」(unwelcome) 的情況下，也因而具有相當的主觀認定。換句話說，是不是構成性騷擾，視個人的主觀感受和判斷而定。

而根據教育部的『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作業參考手冊』(2006)，性騷擾的類型分為以下四種：

1. **言語的騷擾 (verbal harassment)**：在言語中帶有貶抑任一性別的意味，包括帶有性意涵、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甚或帶有侮辱、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例如：過度強調女性的性徵、性吸引力，讓女性覺得不舒服；或者過度強調女性之性別特質及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並加以貶損 (或明褒暗貶)。
2. **肢體上騷擾 (physical harassment)**：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 (通常較多出現在女性) 做出肢體上的動作，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例如：擋住去路 (要求外出約會、做

1. 基於經驗研究結果的實證界定，所給予的操作性定義，即性騷擾之「經驗定義」或稱為「心理定義」。



出威脅性的動作或攻擊)、故意觸碰對方的肢體(掀裙子、趁機撫摸胸部及其他身體隱私的部分等)等俗稱吃豆腐的行為。

3. **視覺的騷擾 (visual harassment)**：以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宣傳單，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者。
4.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unwanted sexual requests)**：以要求對方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條件的手段。例如：教師以加分、及格等條件要求學生約會或趁機佔性便宜等。

(二) 法律定義²

在法律定義部分以現行法規的定義為主，但在了解臺灣法規內容之前，先了解國外的立法脈絡。

美國對性騷擾的法理界定起源於保障個人就業與就學的平等機會，因而多強調組織或機構內的權力差異所導致的性騷擾行為，例如：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EEOC) 所頒發的工作場所性騷擾指引中，將性騷擾定義為「因權力關係或性別歧視，強勢者對弱勢者發出不受歡迎之性侵犯、性要求和其他具有性本質的言語或行為」，其中包含了以下二種層面的性騷擾，一為交換式性騷擾 (quid pro quo sexual harassment)：意指透過明示或暗示以性方面的要求換取工作上的利益，被騷擾者必須選擇遵從「性要求」或者喪失工作上的利益，上司以性要求作為職務調遷或薪資高低之交換條件，這其間包括威脅式和賄絡式二種。另一，為敵意環境性騷擾 (hostile environment sexual harassment)，意指上司或老闆因性別歧視或進行與性有關的冒犯行為，對其員工惡意且持續的挑剔與敵視，形成一個不舒服的敵意環境；此層面的性騷擾行為，雖無直接損害工作條件上之利益，但會造成工作環

2. 法理上的界定，即性騷擾之「先驗定義」或稱為「法律定義」。

境的惡化，導致被騷擾者工作意願低落，或成為執行職務時之困境（曾嫻瑾，2007）。

綜觀美國對性騷擾的法理界定，約可歸納出幾點共同特質：以性別為基礎，違反當事人的自由意願，具有性本質，發生於上對下的權力關係中，對當事人的就業或就學有負面影響。

臺灣現行處理性騷擾問題主要有四個法律，其立法目的和定義不同，但大多分為交換式和敵意式的概念，以下就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三個法律的定義，在交換式及敵意環境分類說明：

表 1 性騷擾三法的定義

三法／法理定義	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騷擾防治法
前提	符合下列兩款情形之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程度者。	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交換式性騷擾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敵意環境性騷擾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本表引自曾嫻瑾整理（2007）。

除了上述三法的說明外，另一項涉及性騷擾處理的法規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有關妨害風化之各款行為，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1. 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
2. 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
3. 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

(三) 如何制止性騷擾？

1. 對性騷擾的本質（權力差異）有正確的認知與敏銳的覺察。
2. 建立身體自主權的概念，千萬不要懷疑你自己，相信自己的直覺，假如行為是不受歡迎、你不想要的或讓你覺得不舒服，你有權去要求停止該行為，不要允許類似行為繼續出現或保持原狀。
3. 要懂得溝通，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讓對方知道其言行不受歡迎。
4. 若對方依然故我，蓄意騷擾，則可採取積極的因應策略，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訴。
5. 立即反應，即使性騷擾持續進行中，採取行動永不嫌太晚。



(四) 如何避免性騷擾他人

1. 尊重他人，檢視自己對性別的刻板印象，建立平等的性別觀念。
2. 注意自己的言詞和態度，譬如：不要貶抑女性與隨意講黃色笑話。
3. 尊重他人身體的自主權，當行為讓他人覺得不舒服時要立即停止，並且誠意表示歉意。
4. 避免以輕薄的言行舉止調侃別人或取笑他人的身材。
5. 避免做出與性有關的騷擾行為，如傳播情色信件、隨意對別人勾肩搭背等不當的身體接觸。
6. 要能敏感察覺自己與對方的關係，是否存有權力差異，避免以權力對他人發生威脅性或賄絡性的性要脅。
7. 若與對方存有權力差異關係，如主管部屬之間，而在上位者更應嚴守專業倫理。
8. 當不確定自己的言行是否受歡迎時，寧可先不要說或不要做。
9. 不要將對方的「友善」誤解為「性趣」，也不要自以為 KUSO，就可以惡搞，小心涉及性騷擾，更不要以性騷擾行為當作恭維的藉口。
10. 不要利用別人對自己的「仰慕」，遂行性騷擾行為。

(五) 自我小測試

如果不確定自己的行為是否構成性騷擾，可以用下列的方式進行測試：

1. 其他人對自己的配偶（男女朋友）做這樣的舉動，自己的感受如何？如果會覺得不愉快的話，就請停止這樣的動作。



2. 小孩看見這樣的動作會如何？如果會覺得不好的話，就請停止這樣的動作。
3. 若這件事被同仁知悉其結果會如何？如果會覺得難堪的話，就請停止這樣的行為。
4. 如果還是無法判斷，或無法確定對方感受時，請勿以身試法，寧可不要說、不要做。

(六) 工作場所內遭受同事性騷擾時，應如何處理？（黃富源，1995）

1. 相信自己的直覺：並不是每一項有問題的言詞或行動都足以構成性騷擾，但請相信你的直覺。
2. 尋求情緒上的支持：向你相信的同事或朋友說，如果你是工會的會員，亦可找工會代表談。心情上獲得支持可以免除受害者羞愧、憤怒、焦慮、恐懼等負面感受，並可獲得信心去採取行動。
3. 向性騷擾直接說「不」，要求其停止騷擾行為。向騷擾者抗議的方式可以當面抗議，亦可用書面為之。美國平等雇用機會均等委員會建議性騷擾的受害者寫信給騷擾者，信的內容主要包括三部份：
 - 事件發生的事實陳述（載明日期、地點、在場的其他人士，和事件經過的描述）。
 - 受害人對於這件事的感覺及想法。
 - 受害人下一步希望發生的事情，如「要求騷擾者停止性騷擾行為」。
4. 將每次性騷擾事實均做詳實的記錄，以作為證據之用。
5. 尋找證人或向其他同事、已離職者，收集可能的證據。
6. 向工作單位提出申訴，若有肢體碰觸的性騷擾事件，可向法院提出性觸摸罪（性騷擾防治法二十五條）的訴訟。

(七) 如何收集性騷擾的證據？

性騷擾證據的收集不易，大致可用以下幾種方式：

1. 不堪入耳的黃色笑話：可以用錄音留下證據，也可請在場的同事或朋友作證人。

2. 不堪入目的刊物：將刊物扣下作為證據，如有同事朋友在場，可請其做證人。
3. 不當的觸摸：當場將不當之手抓住，請其他人評理，當場對質，或請在場之同事或朋友作證人。
4. 以待遇、職位升遷作對價而要求性服務：將這種要求錄音存證，或者因為拒絕提供性服務，以致於待遇被減低、職位被調降，應明白要求主管說明原因，並將減薪之前待遇或者降職之前職位，以及工作表現留下記錄。
5. 不幸遭遇強制性交或強制猥褻時：立刻向警察機關報案，並至醫院作驗傷及檢查。

伍 附錄：打工小常識

一、打工陷阱，請小心！（勞委會，2011）

（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

案例：演藝明星篇—假徵才真詐財

有一些不實的演藝人員經紀公司，於報章媒體刊登誘人的「徵美麗、帥氣模特兒」、「明星不是夢」等廣告，利用人們想成名的心理，以徵求模特兒、演員、歌手或拍廣告為名義，聲稱可以幫助求職者進入電視、電影或唱片公司工作。這些公司其實是以招收會員及非會員為由，來遊說求職者參加拍攝、訓練、錄音及推介演出機會，然後從中謀取不當利益。

※ 手法分析

此類求職詐欺手法近年來越來越多，其手法可分為以下數種：

1. 經紀公司類：以替各類廣告商推介模特兒為由，賺取超出市價甚多的高額拍照費、加洗費、V8 試鏡費、保證金、造型費、宣傳費、Model 卡等費用。
2. 唱片公司類：以和錄音室結合，錄製個人唱片為由，來賺取高額宣傳費、補習費、簽約金、錄製 CD (VCD) 費。（亦有唱片公司自設錄音間者，詐騙手法相同）。其費用依市價衡量，顯失公平。
3. 演員訓練班類：以製作未知的電視（電影）劇為由，招收演員，並收取高額的排演費、訓練費，卻只能擔任臨時演員，甚至無演出機會，造成使求職者入不敷出的情形。
4. 假借傳播公司、電視公司的名義徵求演員類：利用開班授課來賺取訓練費，受訓者領不到演員證，然後該公司再以各種因素為由，一再地受訓、花費，收取訓練費。

5. 網路模特兒公司類：模特兒前往應徵，自掏腰包拍攝照片後，以為自己的照片會被刊登在網站上，結果發現網路上的清涼寫真照不是自己，而是日本不知名清純美麗的高中女生。此為色情網站及 0204 色情電話的常見手法，求職者會發現對方開始慫恿自己加入其旗下語音女郎，甚至從事色情交易。這種公司的行徑，經常會打擊求職者的就業信心，造成求職意願降低。歷年來演藝公司詐財、斂財的案件層出不窮，求職人應多加防範。上列的任何一種公司，若屬正當經營，於試用期間不應收取與市價衡量顯失公平的高額費用（訓練費、簽約金、宣傳費、拍攝費、訂棚費、會員卡費、製作費、錄音費、宣傳卡費、加洗費…等），而讓受訓者透過正常比賽及面試考核通過，再經由公司與求職人雙方同意後簽下履約保證。而且，公司基於栽培旗下藝人，所有的支出應由公司承擔，不應跟受訓者收取費用；模特兒的宣傳成本亦應由經紀公司自行吸收。若宣傳成本中有模特兒其它應付的費用，也應由通告拆帳收入中扣除，公司不宜先行收取。



(二) 違反求職人意思，留置其國民身份證、工作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案例：空頭公司篇—扣留證件遭濫用

鎮才好不容易找到一份適合自己的工作，主要從事汽車音響的銷售，剛開始老闆要求先繳交身份證，說是怕他沒多久就離職，並且言明只要他工作滿一個月，穩定性夠，便會將身份證還給他。可是一個月後，鎮才想向公司討回身份證，老闆卻要求鎮才找人作保，擔保鎮才在任職期間，不致有侵害公司的行為，在找到保證人前，身份證仍交由公司保管。鎮才迫於無奈，只好應公司要求將證件留下，並積極找人作保。但過沒多久，老闆告訴鎮才公司經營不善，即將倒閉，便將身份證還給鎮才。就在鎮才找新工作前，突然收到法院的強制執行命令，鎮才才發現自己成了空頭公司的負責人，還欠稅三十多萬未繳，鎮才雖是受害人，卻也因滯欠稅款而被移送法辦。

※ 手法分析

藉口員工任意離職，會造成公司損失，而要求扣留身份證或其他證件。雇主要求扣留身份證、印章或其他證件等，均是不合理的約定，尤其是身份證、印章，求職者沒有必要

配合，最好到一家公司應徵或就職時，就必須先判斷這家公司的狀況，及負責人是否為正當生意人，最好無論辦什麼事，都要要求自己蓋章，要不然也要求承辦人員當場使用印章、當場歸還。如果公司堅持一定要繳印章，一定要明確知道印章的用途，並儘快收回印章。此外，在簽名用印前，都先弄清楚簽名蓋章的文件內容為何，以免簽下對自己不利之文件。

(三) 扣留求職人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案例：保證工作篇—不法收取佣金

小雨到一家職業介紹所找工作，該介紹所要求她繳交約 2 千元的介紹費、交通費、保險金，然後告訴她回家等候，保證幾個月內，就會幫小雨介紹工作。可是，小雨左等右等，已過了好幾個月，都沒有接到介紹所的任何就業訊息，小雨忍不住



向職業介紹所詢問，只見老闆拼命道歉，說是忘記跟小雨聯絡，並立刻給小雨兩個電話號碼，請小雨直接跟對方聯絡。小雨打電話後，才發現對方根本不缺人，小雨再向介紹所詢問，只見老闆一反常態，推托近日來很多公司都不缺人，沒有合適她的工作，抗議一個月後都無法解決，平白損失了 2 千元。

※ 手法分析

不論應徵任何工作，求職者最好謹記，絕不簽任何切結書、本票，拒繳各類巧立名目的各項費用。有些不肖的職業介紹所，以代理企業求才為名，收取 1、2 千元不等的介紹費、保證金，而其介紹的工作大都未經徵信，缺乏工作保障的職位，求職者必須小心辨識；如果發現求職受騙，千萬不要忍氣吞聲，最好報警處理，杜絕後患，免得其他更多的無辜者受害。再者，政府設立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不收費，若為民營就業服務中心，應看是否經政府核准立案，通常合法營利的就業服務中心機構有的會酌收登記費或合理的介紹費，但都不得扣押身分證。目前政府在臺灣地區設有 8 個公立就業服務中心，46 個就業服務站及 301 個就業服務臺，遍及臺灣各地，目的在協助一般求職者順利就業，有興趣的求職者不妨多多利用。

二、求職防騙教戰守則 (全國就業 E 網, 2011)

(一) 應徵前做好充分準備與認識

面對五花八門的徵才啟事，應慎重打聽或與親友商量，待有充分的瞭解才可考慮答應前往應徵。

1. 請朋友、家人陪同面試，或事先打電話告知親友欲前往面試之地點。
2. 檢視欲應徵公司是否有下列情形，若有，請提高警覺、小心受騙：
 - ◎徵才啟事上無刊登公司名稱及住址。
 - ◎同一個徵才啟事長期不斷出現。
 - ◎直接列出月薪多少（尤其是報紙上的人事分類廣告）。
 - ◎不合情理的廣告（如高薪月入數十萬元、免經驗等）。
 - ◎徵人廣告內容記載不合乎常情的待遇優厚，公司業務、工作內容模糊不確定，例如，工作輕鬆、免經驗、可借貸，徵才啟事上的聯絡電話是行動電話。
3. 面試前提早十分鐘到，先觀察一下面試地點附近的地理環境與對外通道，及有無管理員及門禁。
4. 有無公開的公司招牌及張貼告示各類登記證書。
5. 是否位於舊工廠房、偏僻無人之處或住宅區。
6. 確認面試地點是否為徵才啟事上的地址。
7. 最好有友人相伴並備有適當的防範器物。
8. 面談時，不輕易飲食點心或飲料。
9. 若需繳交證件則只交影印本，不給原件，不簽名蓋章。
10. 評估薪資是否合理，高額酬勞未必是合理的報酬。
11. 如須繳交大筆之保證金，更應小心謹慎。
12. 不需經由甄試，僅先繳納報名費或保證金的就業機會。
13. 為確保自身權益，清楚詢問工作內容與勞動條件。

(二) 應徵當天堅守七不原則

1. 不繳錢：不繳交任何不知用途之費用。
2. 不購買：不購買公司以任何名目要求購買之有形、無形之產品。
3. 不辦卡：不應求職公司之要求而當場辦理信用卡。

4. 不簽約：不簽署任何文件、契約。
5. 不離身：證件及信用卡隨身攜帶，不給求職公司保管。
6. 不飲用：不飲用酒類及他人提供之不明飲料、食物。
7. 不非法工作：不從事非法工作或於非法公司工作。

(三) 應徵就業、打工後注意事項

1. 注意公司的營運情形，是否僅為一空殼公司而別有意圖。
2. 不隨便答應非公務以外的不當要求。
3. 上班時，穿著、態度、言行均應謹慎、端莊。
4. 初到新公司應先熟悉環境，對不熟悉同事的邀約更須謹慎。
5. 不輕易參加投資、入股、分紅。

三、工作權的保障

- (一)「勞基法」規定，最低薪資每月 18,780 元，每小時 103 元，如果雇主給的薪資低於最低薪資，甚至做白工、領不到薪水，打工族可以向各縣市政府勞工局申訴，或者打勞委會免付費專線 0800-085-151。
- (二)依照「勞工保險條例」，凡是員工超過 5 人的公司行號，雇主必須為員工投保勞保。另外，只要有僱用關係，不論是工讀生、部分工時、或是臨時工，一律和正式員工相同，雇主必須幫員工提撥 6% 的勞工退休金。打工族可以向勞保局查詢，或利用自然人憑證查詢，也可以申請勞動保障卡，透過 ATM 查詢，如果雇主沒有依法投保或者提撥，可以各地勞保局申訴。
- (三)「勞基法」目前規定，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 8 小時，每兩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超過法定工時，雇主須給予加班費；雇主也不得用不實廣告招募或雇用員工，如有違反，主管機關可處新臺幣 30 萬到 150 萬罰鍰。
- (四)工讀碰到性騷擾，可先向公司人事部門或雇主申訴，或向雇主所在地的各縣市政府勞工局申訴或撥打 113 向內政部保護您專線諮詢。

四、打工求職管道及相關諮詢網頁

- (一)104 人力銀行首頁「暑假打工」專區 (<http://www.104.com.tw/area/student/event/summer201106>)

(二) 青輔會「RICH 職場體驗網」，網站提供了 3 萬 7 千多個求職工讀機會，也有設置「職場達人」、「工讀權益單元」、「工讀安全須知」等資訊專區。(http://rich.nyc.gov.tw)

(三) 「全國就業 e 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的「全國就業 e 網」(www.ejob.gov.tw)

(四) 免費就業諮詢專線，0800-777-888，由專人提供 24 小時職業訓練及就業資訊服務，亦可就近親洽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其就業服務中心網站如下：

1. 北基宜花區就業服務中心：<http://klesa.evta.gov.tw/>
2. 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http://tpesa.evta.gov.tw/>
3. 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http://tcesa.evta.gov.tw/cht/index.php?>
4. 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http://tnesa.evta.gov.tw/>
5. 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http://khesa.evta.gov.tw/cht/index.php?>

(五) 「打工防騙專線」(1999 轉 7037)，提供不實徵才申訴及檢舉管道。

(六) 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可查詢面試公司是否登記有案，了解公司的營業項目 (<http://gcis.nat.gov.tw>)

陸 參考文獻

王麗容 (1995)。婦女與社會政策。臺北市：巨流。取自 HYPERLINK "http://dspc.moi.gov.tw/mp.asp?mp=1"

張錦麗 (1999)。性騷擾對被害人之傷害及防治之道。社區發展季刊，86，216-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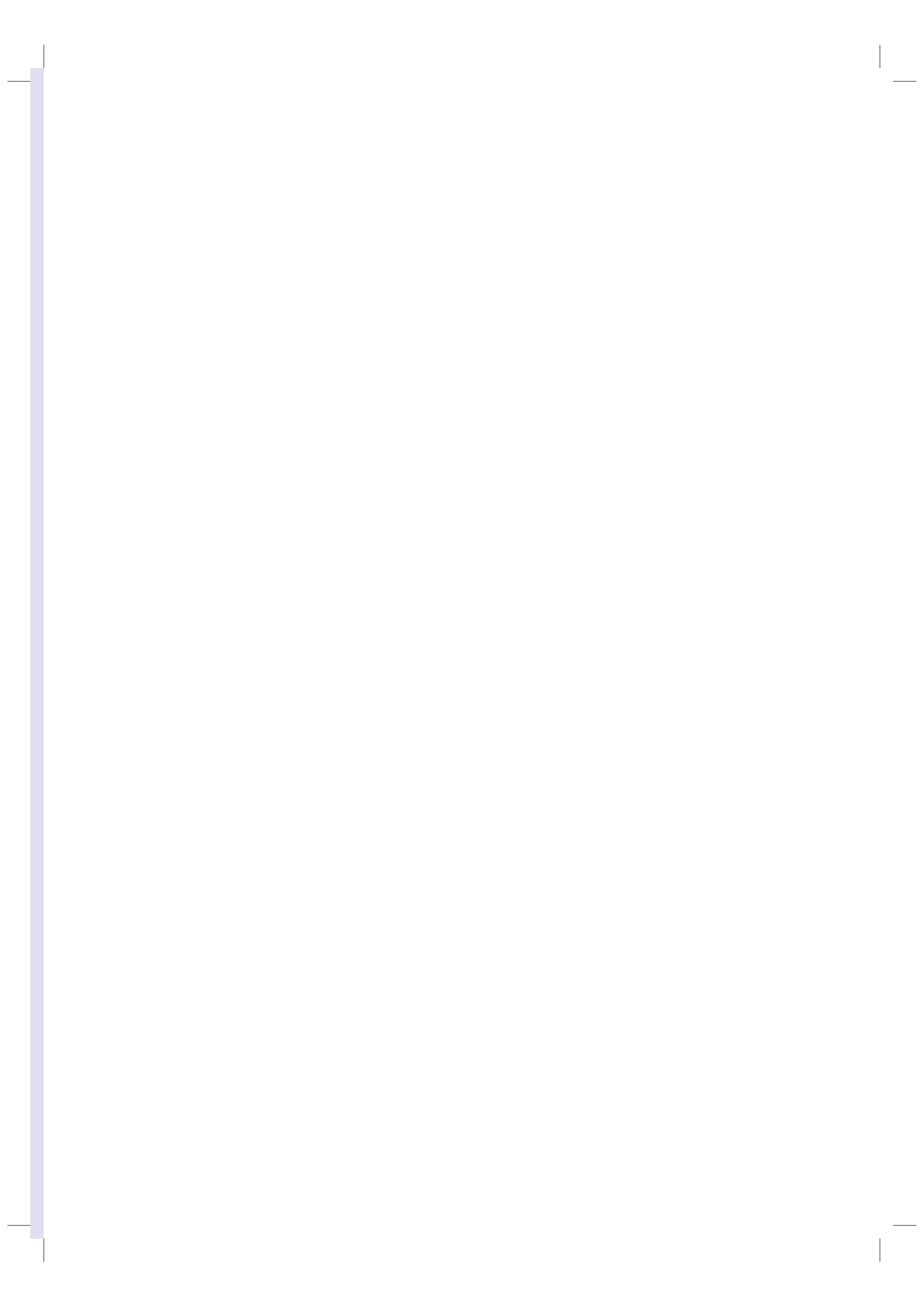
曾嫻瑾 (2007)。由性騷擾防治法的實施看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與態度。社區發展季刊，116，175-192。

黃富源 (1995)。大學生性騷擾、性侵害經驗特性之研究。臺北市：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教育部 (2006)。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作業參考手冊。臺北市：教育部。

勞委會 (2011)。「打工須知百寶箱」-- 工讀權益專區。取自 http://www.cla.gov.tw/cgi-bin/siteMaker/SM_theme?page=42e47d83

全國就業 E 網 (2011)。工讀寶典 -- 青少年就業專區。取自 http://www.ejob.gov.tw/special/student_new/Content.aspx?Item=7&ZonFunCde=20070629155512YJDSAF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性別平等教育 . IV / 謝雅惠, 張雲龍, 陳弘璋執行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 國家教育研究院, 民 100.12
面; 公分

ISBN 978-986-03-1285-0 (平裝附數位影音光碟)

1. 性別教育 2. 中等教育

524.35

100027878

性別平等教育 (IV)

發行人：吳清山
策劃：王如哲、潘文忠、郭工賓
指導委員：晏涵文
召集人：黃富源
編輯委員：林麗珊、姚淑文、洪蘭、黃蕙欣、劉潔心
賴芳玉、龍芝寧、羅珮勻（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序）
執行編輯：謝雅惠、張雲龍、陳弘璋
出版機關：國家教育研究院
院址：23703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 號
臺北院區：10644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電話：(02) 3322-5558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一百年（2011）十二月
版次：初版一刷
電子出版品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
網址：www.naer.edu.tw
定價：新臺幣 410 元（含 DVD 光碟）
排版者：聯華打字有限公司
電話：(02) 2381-0966
印刷者：益盛彩色製版有限公司
電話：(02) 2222-4910
電售處：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10644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81 號 1 樓）
電話：(02) 3322-5558#173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電話：(02) 7736-6054
五南文化廣場（400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話：(04) 2226-0330
網址：www.wunanbooks.com.tw
國家書店（104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 2518-0207
網址：www.govbooks.com.tw

本院保有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含 DVD 光碟）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本院同意或書面授權。

圖書 GPN：1010004919

ISBN：978-986-03-1285-0

光碟 GPN：4510003621

視聽編號：GB-CD 341

隨書附「性別平等教育 (IV)」DVD 光碟（光碟與圖書不分售）